

啟示錄要義

目錄

- 00 序言
- 01 第一章 耶穌基督的啟示
- 02 第二章 教會的演變及主的呼召(一)
- 03 第三章 教會的演變及主的呼召(二)
- 04 第四章 基督升天時寶座前的異象(一)
- 05 第五章 基督升天時寶座前的異象(二)
- 06 第六章 揭開第一印至第六印
- 07 第七章 以色列遺民的受印及教會中的得勝者被提到天上時的光景
- 08 第八章 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
- 09 第九章 大災禍
- 10 第十章 揭開更多異象及吩咐再說豫言
- 11 第十一章 聖城被踐踏與兩個見證人
- 12 第十二章 男孩子的被提與撒但被摔在地上
- 13 第十三章 敵基督和假先知
- 14 第十四章 初熟的果子、收割莊稼、收取葡萄
- 15 第十五章 七碗之災傾倒以前的天上異象
- 16 第十六章 傾倒七碗之災
- 17 第十七章 宗教大巴比倫的傾倒
- 18 第十八章 政治和物質之大巴比倫的傾倒
- 19 第十九章 羔羊婚筵及哈米吉多頓大戰
- 20 第二十章 千年國度
- 21 第二十一章 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
- 22 第二十二章 生命水和生命樹
- 23 末了的話

《啟示錄》序言

《啟示錄》和《但以理書》都是說到將來必成的事；但是《但以理書》是一本半開啟半封閉的書。它祇是略略地拉開遮掩的幔幕，讓人稍微窺視裏面部分的情形，卻又很快地加以封閉、隱藏起來，叫人不能清楚看見大部分的奧祕；這就足夠使瞥它一眼的人一生難忘，但仍難免因未能睹其全貌而有一種失落感。

當然，在但以理的時代，那救恩的真體，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尚未顯現出來，救恩大功尚未告成，真理的聖靈尚未賜下之前，人們即便看到了，只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因此覺得『擔當不了』（約十六 12）。

感謝神，就在這末世，神差遣祂兒子來世，成功了救恩，賜下保惠師，藉著祂，我們有能力認識神深奧的計劃；所以神就藉著祂的使徒約翰，賜給我們完全揭開，透亮而清楚的《啟示錄》。

藉著《啟示錄》，我們能夠明白神那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教會的演變、得勝者的被提、世界的末日、撒但及牠使者的結局、猶太遺民的結局、主的再來、來世及千年國度、信者與不信者之不同的結局，以及救恩的總成，在永世裏的新天新地和聖城新耶路撒冷等等，無一遺漏，完完全全呈現出來。

神要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一 18)；惟有認識神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者，纔甘心忍受世上這至暫至輕的苦楚；連主耶穌尚且知道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何況我們，更需要蒙啟示認識那榮耀的盼望和至終的結局。

保羅曾經說，我們若靠基督，祇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 19, 32)。但是他看見，主再來時為他存留的公義冠冕，就打過了美好的仗；跑完了該跑的路程；守住了所信的道(提後四 7~8)；忠心到底，至死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廿六 19)。

這榮耀的異像，不但使徒們看見了，且藉著《啟示錄》，神也讓我們看見，他們所看見的。凡念這書上豫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一 3)。

我們所處的這個時代，實在是末世，該出現的兆頭，差不多都應驗了。主再來之前，該應驗的豫言，也差不多都應驗了。很可能，在不知不覺之中，這個時代要進入世界末期最後的七年之內。

那就是普天下的人要受試煉的開始。神把《啟示錄》賜給我們的目的，不是讓我們作好心裏準備，怎樣去身臨試煉境地；而是要我們趁著現在，好好愛主享受魂的救恩，作得勝者，盼望有分於災前榮耀的被提，蒙祂保守免去我們的試煉。這是我的禱告，也是我寫這本《啟示錄要義》的首要負擔。

但願我們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

第一章 耶穌基督的啟示

壹 耶穌基督的啟示

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約翰壹書》、《貳書》及《參書》中強調，那一位道成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凡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的，就不是出於神，而是出於敵基督的靈。

但是在《啟示錄》中，呈現給我們看到的，是那位將要再來的基督，大而可畏，審判教會，世界萬民，審判撒但及眾仇敵的基督。

在此之前，約翰所認識的基督，是滿了憐憫、慈愛、寬恕的基督，是恩典的基督，可親可愛的主。尤其在他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看來，祂乃是可以讓他靠著胸膛說話的主。

但是現在，神揭開幔幕，叫他看見的，是大而可畏的基督，滿了尊嚴，威武，令人恐懼戰兢的審判主。因此當他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信徒必須像約翰一樣，認識基督的兩面；看到祂可親可愛的一面，吸引我們親近祂，住在祂的愛中，與祂交通，享受祂生命的供應，餵養與引導。另一面，也該認識祂是大而可畏，輕慢不得的主；這樣會叫我們受約束，不敢放肆，隨己意行事，以免得罪祂，在世敬虔度日，等候祂的再來。

貳 一本人人必須看的書

「念這書上豫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一 3)。

啟示錄是一本徹底揭穿撒但的詭計曝露他真面目，並且也是判決他死刑的書。撒但不怕糊裏糊塗的信徒，因為他可以用世界上的情慾去籠絡他們；他祇怕教會中的男孩子——得勝者的產生，因為他們的產生，導致撒但和他的使者從天上被摔下。所以他就盡他所能的欺騙信徒，防止他們讀啟示錄。

一 要念

撒但給人種下一個錯誤的先入觀念，就是啟示錄太深奧，平信徒就是看一百遍也無法領會；但事實是看一百遍的人是少而又少，都被騙了。還有一種觀念，就是信徒統統上天堂；神的審判祇向撒但不信者；所以看與不看都是一樣的結果。但經上說：「念這書上豫言的…是有福的」(啟一 3)。反過來說，沒有念這書的人，就不會有福。

二 要聽見

凡是念的人，就給保惠師有說話，指教的機會，就是有聽見的機會。我們該有信心，真理的聖靈藉著向我們說話，祂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四 26，十六 13)。那些聽見的，都是有福的。

三 要遵守

經上說，沒有異象，民就放肆；惟有遵守律法(就是神的話，神的命令)的，便為有福(箴二十九 18)。凡是念，有聽見的人，都是看見屬天異象的人。惟有看見異象的人，纔不會放肆，他們會受異象的約束和激勵，動了敬畏的心，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提後三 12)，豫備迎見神(摩四 12)。就是迎見主的再來，盼望有分於榮耀的被提。公義的冠冕，不但賜給使徒保羅，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8)。愛慕祂顯現的人，就會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

參 使徒約翰的職事

主耶穌曾對彼得說，我若要他(約翰)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約二十一 22~23)；那意思不是說，約翰不會死，而是不會像其餘的使徒殉道，會比他們留在地上較久一些。因為主所託付他的職事，是補網的職事。當其餘十一個使徒個個殉道之後，他蒙主保守免於殉難。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的聖殿被羅馬提多太子所率領的羅馬軍燒成廢墟。大約有二百萬的猶太人被屠殺。在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們，殉道的殉道，幸免於難的信徒們，都被逼迫四散在世界各地。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異端、邪說模糊了救恩真理；所以他就寫了《約翰福音》及《約翰壹書》、《貳書》、《參書》，補了福音真理的網。當多米田作該撒的時候，極力逼迫了信徒，約翰被捕，據那時代的人特土林(Tertullian)的記載：『使徒約翰被投入油鍋中，而無受害，就被貶到一個海島上。』這樣，使徒約翰雖有殉道之志，卻像但以理的三個朋友蒙神的保守，雖被扔在烈火的火窯中，也不受其害(但三章)一樣，免於沸油的傷害。大約主後九十五、九十六年時，他在拔摩的海島上，主日(七日的第一日)在靈裏看到天上異像，寫了《啟示錄》。《啟示錄》這本書不但是聖經的總結，讓我們得以看到，神計劃的終極出現情形，同時也藉此，賜給我們忍耐到底的信心(太二十四 13)。因為惟知道不祇有今世，還有來世、永世；知道那擺在前面的喜樂，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纔能忍受這至暫至輕的苦楚，忍耐到底略有一點力量，也遵守主的道，不棄絕祂的名(參啟三 8；林後四 17；來十二 1~2)。所以《啟示錄》就是補信徒信心之網的漏洞之書。

肆 審判眾教會的基督

《啟示錄》是約翰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啟一 19)的一本書。而他首先看到的，是在眾教會中行走，施行審判的基督。我在前面已略略地題過，這位施行審判的基督是極其尊嚴、威武、大而可畏，令人恐懼戰兢，以致約翰一看見祂就立即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是人不敢冒犯的主。在祂道成肉身裏的基督，是罪人的朋友，樂意赦免人、關心人、照顧人、服事人，甚至替門徒洗腳，陪傷心人哭，祂真是一位是可親可愛的主。

在復活裏的基督，是信徒的生命，又是供應生命、保養顧惜的主。在升天裏的基督，就是在書信中所描繪的基督，是教會的頭，是為教會作萬有的元首，祂乃是賜下恩賜、保護身體的主。

但當祂再來之時，這位基督卻是要求信徒交賬(太二十五 14~30)，察看是否穿著活出基督因主觀經歷而有義的禮服(太二十二 11~13)，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提後四 8；林前三 13)。

一 七個教會，七個金燈台(啟一 11，12，20)

『七』是一個完整的數目；亞細亞的七個地方的教會，乃是代表全球各地方的教會。雖然那時亞細亞還有歌羅西(西一 2)，希拉波立(西四 13)等地方都有教會，但聖靈祇指定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地方的教會作代表，實在是太奧妙，太不可思議。不但如此，連所題地方的秩序，也是恰到好處，一點紊亂，差錯都沒有(詳情在第二、三章說明)。光是這一點，就足以證明，《啟示錄》確確實實是出於神的主宰和啟示，絕對不是任何人所能捏造的。因為那七個地方教會的名稱及屬靈情況，剛好說出七個時代的教會演變歷史。

金燈台說明教會正常的彰顯，在神看來，教會應該都是精金，如同神自己聖潔沒有瑕疵。教會該是滿了油，充滿聖靈，能作燈台，發光，作世上的光，如同主自己是世上的光(約九 5，八 12)一樣。

二 七靈(啟一 4)

寶座前的『七靈』，並非指神有七個靈，也不是指神的靈在來世成為七倍加強的靈。『七靈』表明聖靈是全豐、全足、全備的靈。七靈如同七盞火燈(啟四 5)，能光照每一個角落。黑夜越深，光的顯明越顯大，不容任何的惡者、不法、不義，藉著黑暗遁形隱匿。七靈也是如同七眼(啟五 6；亞四 10)，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凡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是不顯明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七靈也是七角(啟五 6)，無論對付撒但、敵基督、假先知和眾仇敵，或保護神的選民、審判世界、審判教會等等，不管工作有多繁重，聖靈的能力是綽綽有餘的。

三 審判教會的主

彼得曾說，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約翰所看到的人子(基督)，不像十九章裏的基督，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啟十九 12)。因為那是公開再來要作國度之王的基督。他所看到的，是行走在教會中的基督，是審判教會的主。但這個審判，也不是保羅所說的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五 10)；那一次的審判是在雲裏，在空中的審判(啟十四 14；帖前四 17)，是決定誰夠資格，得獎賞，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審判。他所看到的是行走在眾教會中，修剪燈芯的審判。如果教會不接受這個審判，燈光仍

然黯淡，沒有正常的教會彰顯，很可能被挪去燈台，失去見證。祂身穿白衣，直垂到腳，表明主的榮耀(參賽六 1)。胸間束著金帶，表明祂是以聖潔和公義來審判教會，作信徒們的護心鏡遮胸(弗六 14)，也表明祂是信實、公義的主(賽十一 5)。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羊毛，表明這位人子，原是太初的神，亙古常在者(但七 9)，滿有榮耀，聖潔的那一位。眼目如火燄，表明祂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耶十七 10)，祂眼目如煉金之人的火(瑪三 2)，能顯露各人的工程，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若存得住，就要得賞賜(參林前三 12~14)。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表明審判的主行走在教會中，按各人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表明大而可畏，滿帶著威嚴(參照詩二十九 4)。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表明主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在教會中審判是切除有礙於身體健康的毒細胞，是去掉骯髒污穢，使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參弗五 27)。這是解剖的劍，不像啟示錄第十九章 15 節的利劍；那是對付仇敵的劍，是一劍穿心，致於死地的劍。雖然同樣出於神的口中，但是由於對像不同，功用就不同。對不法的人，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帖後二 8)，而不是潔淨醫治他。至於面貌如同烈日放光，至表明審判時，主所站的地位，是在神格、神性裏，不是站在祂的人性裏。正如往日，在變化山上，向彼得、雅各和約翰顯出祂的榮耀時，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 2)。神兒子本來就是公義的日頭(瑪四 2)，是大而可畏的神。

四 祂右手拿著七星

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啟一 20)。當教會的光景正常，個個盡功用，個個是光明之子，金燈台就放光，如同無雲滿月時的月亮一樣，返照主的榮光(林後三 18)，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這時，主會直接向教會說話，也垂聽教會的祈求，(太十八 19~20)，因為信徒個個都是有耳可聽的人，可是教會的光景不正常時，主祇好向教會的使者——教會中少數忠心的人，略有一點力量，也遵守主話，沒有棄絕主的名(啟三 8)，因愛主遵守祂命令的人(約十四 21)——說話，叫他們把主的話傳達給教會中其餘的兒女們。祂右手拿著七星，表明這些忠心的使者是蒙主的大能保守賜恩力的人。

五 主的託付

我們知道使徒約翰是蒙愛的門徒；他是那曾經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靠著祂的胸膛說話的人(約十三 23~25，二十一 20)；他也是愛主，絕對為著主，願意為主殉道，以致被該撒多米田流放到拔摩海島的人。按常理說，他不必懼怕主的審判。但當他一看見榮耀聖潔的主，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但以理也是一個愛神，完善的古聖，可是當他一見這位榮耀聖潔的主，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

氣力，面伏地(但十 5~9)。神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羅十一 22)。若是連但以理和約翰都在祂面前那樣恐懼戰兢，何況我們呢？我們豈不更該恐懼戰兢地操練敬虔，經歷魂的救恩，好叫我們在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在祂面前站立得住麼？

另一面，神向那些對祂忠心的人是有恩慈的(羅十一 22)。所以祂就用右手按著他說，不要懼怕；祂安慰祂的僕人，加添力量給他，託付他寫信給眾教會，要信徒們都知道他所看見的啟示。可見《啟示錄》非常重要，是一本人人都必須看，必須明白，必須遵守的書。

伍 審判萬民萬族的基督

「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一 7)。

約翰在這裏所說的，就是啟示錄第十九章 11~21 節的情形。照著我個人讀經的領會，祂的公開降臨，大概是在第七號筒吹響之後，接著就是七碗的審判。當第六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豫備道路；那二萬萬的馬軍通過了伯拉大河以後，從波斯拉到哈密吉多頓之地，就被這些軍馬團團圍住，水洩不通。以色列民會逃進橄欖山谷；谷口被封鎖了，他們成為甕中鱉，走頭無路，奄奄待斃，就在那千鈞一髮之際，祂駕雲降臨，他們要仰望曾經被他們所扎的主(太二十四 30；亞十二 10)。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以色列民要從這山谷中逃跑(亞十四 4~5)。《啟示錄》第十六章 17~19 節所說的那使耶路撒冷大城裂為三段的大地震，大概是這時發生的。哈密吉多頓的大戰，以及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都是發生在基督公開降臨之時(參啟十四 19~20，十九 11~21；賽三十四 1~10，六十三 1~6；珥三 1~2；亞十四 12~15；太二十五 31~46)。

第二章 教會的演變及主的呼召(一)

壹 在以弗所的教會(啟二 1~7)

一 時期

使徒時代的末期，就是耶路撒冷城被羅馬攻陷，使徒約翰以外的使徒們殉道之後，到使徒約翰逝世為止，這一段期間，算作教會演變的第一段。

二 以弗所原文字義

- 1、可羨慕的。
- 2、放鬆。

三 教會的實際情形

(一) 可羨慕的優點

在以弗所的教會曾經受過保羅、亞波羅、亞居拉、百居拉、提摩太和推基古等人的服事、牧養和教導，打下了很好的教會生活基礎。所以主稱讚他們有好行為，肯對付罪，不能容惡人。他們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多而又多；能分別是非，能識別假使徒。他們在事奉上勞碌、殷勤、能忍耐，為主的名勞苦不乏倦。他們恨惡尼哥拉(在平民之上)一黨人的行為，在教會生活上大家盡功用，沒有特殊的中間階級取代平信徒的服事。他們有這些眾多的優點。

(二) 放鬆的缺點

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從表面上看來，這祇是眾多優點之外的唯一缺點；應該可以說，雖不完美，但從整體上看來，好像還算不錯，可以打及格分數。那知，主嚴責這一點而說，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台(教會的見證)從原處挪去。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既然會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我們就不能忽視這個問題。

「起初的愛(first love)」，有時間上的『第一』和性質上的『上好』兩面的意思。並且這裏所說的「愛(agapao)」是神聖的至愛，是專屬於神的愛。神就是愛(約壹四 8, 16)，當初信徒相信耶穌，接受祂作救主時，這位愛的神就進入信者裏面作生命(約二十 22；西三 4)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裏(羅五 5)；從那一剎那開始，信徒和愛的神就有了生命的關係，生機的聯結。主也要求信徒遵守祂的命令住在祂的愛裏，正如主遵守了父的命令，住在祂的愛裏一樣(約十五 10)。正常的基督徒教會生活與彰顯，就是住在基督裏，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5)，因祂愛我們，為我們捨己(加二 20)。使徒時代，教會生活開始的初期，信徒的生活、事奉與彰顯都連於起初的愛，接受愛的生命供應，在生活行動懺服事中，活出愛的見證。

但慢慢的，被宗教、傳統、刻苦修行等取代了生命的聯結。保羅曾經說過，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樣。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

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穀移山倒海，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十三 1~3)。這就是以弗所教會的寫照。他們樣樣都好，卻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他們落在外面的事工上，而從愛他們的主，生命的聯結上放鬆了。

他們在這一點上沒有悔改，所以照著主所警告的，後來燈臺就從原處挪去了。在以弗所教會的見證就如此消失了。

四 呼召得勝者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啟二 7)。

這封信雖然是寫給當時以弗所的教會；但從語氣我們可以看出，也是寫給歷代以來所有眾教會的信徒說的。當初以弗所教會的失敗，所墜落的，也可能發生在任何時代中任何地方的教會。並且無論何時何地，信徒與生命的主一脫節，立刻就會失敗，因為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離了主信徒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4~9)。離棄了起初的愛，就是不住在基督裏，信徒的墜落是開始於不住在基督裏。一發覺有這種情形，立刻悔改，住在基督裏，在愛中建立自己，就是得勝者。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不但今生，來生，直到永生都要喫的。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8)。惟獨今生作得勝者住在基督裏，享受祂生命供應得著魂救恩的人，在來生，要來的國度裏，主應許給他們與祂一同作王，享受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

貳 在士每拿的教會

一 時期

大約主後一百多年至主後三百十三年，教會曾經遭受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直到康士坦丁大帝諭旨允諾基督徒有宗教信仰上的自由才停止。

二 士每拿原文字義

苦，沒藥(殯葬死人時淨身用)。

三 教會的遭遇

基督徒受逼迫最大的原因是不拜偶像，不拜該撒。而那些逼迫信徒，殺害他們的該撒都甚狂傲、自高自大，自以為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甚至自以為是神。很多信徒遭受逼迫、被下監、被殺害，但他們至死忠心。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生命(啟十二 11)。很多人因愛主殉道。他們用自己的血所作的見證，感動了許多人，甚至該撒皇宮裏的眷屬、元老院的人、軍官等也有人信了主。信主的人數多到一個程度，乃至有人勸該撒不要再殺害基督徒，否則就要殺害全國的軍民了。

主對士每拿的教會，沒有任何的責備。

四 呼召得勝者

「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0~11)。

主耶穌曾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原文魂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4~25)。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無論真正的殉道，或是像使徒約翰一樣，有殉道之志，卻蒙主保守，沒有實際殉道；凡以魂生命的代價為主擺上的人，在主再來之時，無論從死裏復活，或是活著被提，主都應許他們賜給生命的冠冕。他們是得勝者，在來生，千年國度時，一定有分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四 4)。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所以反過來說，凡是貪生怕死，不肯殉道而變節的信徒，他們在千年國度的時期，有可能會受第二次死的害。信徒不會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二十 14)。信徒不會沉淪，不會有第二次的死，但主再來時，有人不能進入千年國度，他們有可能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參照太二十五 30，二十四 51，五 13)。他們要受管教，雖然還可以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 15)。我不知道那裏是外面黑暗裏，祇知道外面就是千年國度永生領域之外，失去主同在的榮耀就是黑暗。甚麼是第二次死的害，屆時會知道。但切莫存嘗試之妄想。

參 在別迦摩的教會(啟二 12~17)

一 時期

從主後三百十三年至第六世紀羅馬教皇形成為止。

二 別迦摩原文字義

- 1、聯合，結婚。
- 2、高樓。

三 教會的變質

撒但知道用逼迫的方式不但不能摧毀教會，反而促成福音的廣傳普及，所以就改變了方式，利用康士坦丁大帝想要藉信徒鞏固政權之野心，使羅馬政權介入信仰。基督教成為國教，教徒受優待和保護，於是為了現實的利益，許多未曾重生而貪圖利益的人，紛紛加入教會。政權和教會的極大聯合，有如結了婚，使教會成了高樓。教會本來是滿了生命子粒的芥菜，一夕之間長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參太十三 4, 19 就知道是那惡者，也就是弗二 2 所說的空中掌權者、邪靈)來宿在它的枝上(太十三 31~32)。教會本來是神的居所，現在卻成了有撒但座位之處(啟二 13)。

(一) 安提帕的被殺(啟二 13)

整本新舊約聖經中，祇有這一節的記載題到安提帕；可見他是一個名不經傳的平信徒。雖然不為人所知，但是神知道，並且稱讚他是「我忠心的見證人」。很多人想要出名，有好名聲，連事奉神的神聖事工上，都滿了「某某神學博士」，「某某名佈道家」，「某某大使徒」，「這個時代的領袖」，「獨一的執事」等等的宣傳和頭銜。自高自大是來自撒但，成為高樓也是出於牠。這些所謂的屬靈大漢能否成為得勝者，是否有分於千年國度的榮耀，恐怕很有疑問。但是個名不經傳的「安提帕」，他鐵定是一個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得勝者，因為神自己肯定了他。而因著他的忠心見證，使好些人受到激勵。所以主對別迦摩教會說，「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被殺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啟二 13)。

(二) 巴蘭的教訓

彼得說，「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二 15)。巴蘭為著錢財，曾經企圖使神的選民和外邦世界聯合，把外邦偶像和女子帶進以色列中，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政權的介入，使教會與世界聯合，又把各種宗教，偶像帶進教會中。拜偶像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今天很多政治家，為了金錢，為了選票，明目張膽地在各廟宇進出，一手聖經，一手佛經，美其名證道，卻大談政治，

要把佛誕日列入國定紀念日，使政教大聯合。往日別迦摩教會的混亂，今日重演在世界各地的基督教中。

(三) 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

「尼哥」之義乃是征服、在他人之上；「拉」是普通百姓、平信徒。所以「尼哥拉」就是爬在平信徒之上。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就是製造階級制度，取代平信徒那種直接讀聖經、禱告、事奉，盡各肢體的功用。

教會生活中，需要有一些生命比較長進的人，作牧養、教導、幫助，成全那些生命程度比較幼稚的人。但千萬不要形成包辦、取代，甚至是轄制人的制度。因此彼得勸那些與他同作長老的人，要認識他們牧養的職責，不可轄制所託付他們的，而要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3)。

(四) 口中的劍

在第一章中曾經說過，主口中的劍在教會中，不是一劍穿心殲滅眾敵人的劍，而是顯明，棄除污穢，解剖醫治，潔淨，審判的劍。將來我們站在基督審判台前所要面臨的，也是這一把口中的劍。

四 呼召得勝者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啟二 17)。

雖然「嗎哪」——基督的話——是所有信徒共同的生命糧(約六 35~51)，但因著信徒生命程度不同，對主渴慕的程度也不同，忠心程度不同，有的人祇能喫奶，不能喫乾糧，就是還不能領受仁義的話(來五 12~14)。有的話是信徒還擔當不了(約十六 12)，有的話是主不願意對那些不忠心的人說(撒上三 1)，有些話是祇對忠心的人說，對於其他的人是隱藏封閉(但十二 4)。有些話，主特意保留到千年國度時，只對能進入國度的得勝者說，那就是這裏所說的隱藏的嗎哪，祇賜給主所愛的得勝者。

至於寫在白石上的新名，是主賜給得勝者，與祂一同作王者的愛稱，封號。今天有很多人追求在人面前的好名聲，但很可能因他們的吹號揚名，得人的榮耀，已經得了人的賞賜(太六 2)，等到主再來的時候，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太七 23)。凡是清心愛主的得勝者，並不需要揚名被人稱讚，祇要像「安提帕」蒙主按名認識，就心滿意足了。

肆 在推雅推喇的教會

一 時期

從第六世紀羅馬教皇的產生，羅馬天主教的形成直到主的再來。

二 推雅推喇原文字義

燒香祭祀。

三 教會的情形

(一) 教會演變為全世界統一支配

經上告訴我們，從宇宙整體而言；基督是教會的頭(西一 18)，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從地方的出現而言，一個城市一個教會，各自為政，沒有總會，沒有隸屬。沒有教皇，沒有轄制，也不是政府有政權。主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理他們。祇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二十 25~27)。所以在使徒時代，各地方的教會，從未隸屬過任何地方的教會，也沒有教皇統一支配，統一管理。一個時代，一個領袖是舊約的時代，基督尚未成就救恩，聖靈尚不能內住，作每一個重生信徒的生命之前的權宜措施。但在新約的時代，主不要尼哥拉一黨的人，不要階級制度，更要有教皇統一支配，轄制人的制度。頭號使徒彼得說，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3)。現在的教會竟然墮落到人的組織，政治化。

(二) 主的反應

「那眼目如火燄，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啟二 18)。

主是察驗人肺腑心肝，能知道人的隱情，而用祂的話語，聖潔，公義的火燄來審判教會的神子。羅馬天主教高抬馬利亞，但主的身位，身分是神子，不是人子。馬利亞祇是一個信徒，並沒有特殊的

地位。

(三) 個別的信徒

從個別的一面來看，天主教裏面也有真正重生，愛主的信徒。這些人雖然在天主教裏，卻是不太同意天主教變質真理教訓的人。就是屬於 24 節的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他們雖然受了組織的逼迫，加害，卻仍然持守真理。所以他們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都是蒙主稱讚。他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行了許多善事。歷史告訴我們，死於來自天主教組織逼害的信徒，遠比往日羅馬帝國政權的加害而殉道的更多。

(四) 耶洗別

耶洗別就是以以色列亞哈王所娶的外邦女子，她引誘百姓去拜巴力(王上十六 30~32)，把神的百姓陷在敬拜偶像的罪裏混亂神的話，混亂信仰。教會甚麼時候越過神教導人，就是落在耶洗別的原則裏，是婦人說話，天主教的教皇、大主教、主教、神父，越過聖經的教訓去教導人，這就是婦人說話。婦人把麵酵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發起來(太十三 33)。天主教在聖經之外，加上教皇的規條，許多信條，許多信經，混亂了純正的真理。在改教之前的天主教，禁止信徒讀聖經。他們祇能聽神父的教訓，加麵酵的教導。天主教也把瑪利亞的偶像，以及許多使徒，古聖的偶像帶進來，以致偶像林立，一如耶洗別巴力廟的偶像一樣。

(五) 香的祭祀

天主教也充滿了許多的祭祀、彌撒、敬拜的儀文形式，把信徒從靈裏的敬拜帶開，落在外面宗教的儀式裏面。

(六) 行姦淫

拜偶像，喫祭偶像之物，就是行屬靈的姦淫。不祇是耶洗別(代表天主教的帶頭人物)行姦淫，也帶他的黨類(兒女)，就是教會裏的信徒與他行淫。這些人若不悔改，都要遭受審判，遭受痛苦、患難。23 節的「我要殺死他的兒女」，很可能就是指第十七章敵基督的軍隊來毀滅大淫婦(天主教)說的。

(七) 撒但深奧之理

神的話，並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後一 18)；信徒祇要肯自己讀聖經，神是說，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 11)。因為真理的聖靈，祂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但是天主教的信條，信經，把這裏加一點，那裏加一點，使他複雜化，奧祕化，變成撒但深奧之理。例如，當初神對亞當說，祇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但是撒但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子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創三 1)，又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4~5)。可見，經過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裏一點，那裏一點，便成了撒但深奧之理，以致信徒們仰面跌倒，而且跌碎，並陷入網羅，被纏住(參照賽二十八 10~13)。

四 呼召得勝者

「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們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25~29)。

(一) 應許和呼召的順序改變了

前三個教會都是先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然後纔應許要怎樣對待得勝者，但從推雅推喇教會起，這個順序改了。很顯然，前三個教會，是在教會中呼召得勝者，以後是祇對得勝者說話，而對教會其餘的，已經不太存甚麼期望。

(二) 持守已有的

主認同那些得勝者已經有的，他們祇要能持守已經有的直等到祂再來，就是得勝者。

(三) 鐵杖轄管

這裏的轄管原文的字義是牧養。鐵杖在整本聖經一共出現過四次；詩篇二 9；啟二 27，十二 5，十九 15。啟示錄十九章 15 節，很顯然是指著再來的基督說的。但是本章的應許是給教會中的得勝者。所以鐵杖牧養是指得勝者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 4)，用神所賦與他們的權柄，把原來的天下萬國，就是撒但統治下產生的組織、制度，人天然的性情、看法等等，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使萬國的百姓，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10)牧養照管他們。

(四) 把晨星賜給他們

主說，我是明亮的晨星(啟二十二 16)；所以把晨星賜給得勝者，就是在基督公開降臨之前，先被提到天上，享受祂作獎賞。

至於基督公開降臨的時候，祂是公義的日頭，一方面燒盡所有狂傲的，和行惡的，另一面醫治敬畏祂名的子民(瑪四 1~2)。

註：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前三個教會的時期已經過去了，但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四個教會的情形會繼續存在到主再來。

第三章 教會的演變及主的呼召(二)

壹 在撒狄的教會(啟三 1~6)

一 時期

十六世紀初，就是主後一五一七年，馬丁·路德公布「九十五條質疑書」，發起宗教改革算起到主的再來。

二 撒狄原文字義

恢復，更正。

三 教會的情形

(一) 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雖然宗教的改革得到部分的成功，脫離了教皇專一的轄制，廢除了贖罪券，恢復了因信稱義的真理，恢復了平信徒自己讀經的自由；但在許多方面仍未脫離羅馬天主教的惡習影響。所以光有恢復的名卻失去了實際。

(二) 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

那剩下的，是曾經恢復過又一點一點快要流失掉的。雖然脫離了天主教的宗教儀文，又建立了宗派的敬拜規條儀文，恢復了公開的聖經，卻因一人講道，眾人聽道的長期習慣，實行自己讀經親近主的信徒漸漸減少。雖然恢復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但因缺少操練敬虔，容讓世界和罪惡，失去了主觀的稱義，所以恢復的實際都快要死了。

(三) 沒有一樣是完全的

我們應該認識，啟示錄是說到進天國的書，不是講恩典的福音。對於尚未信主，尚未重生得著生命之靈的人，主體諒他們沒有勝過罪的能力，所以祂是罪人的朋友(路七 34)，召罪人(太九 13；可二 17)，不定罪的主(約八 11)。但是主對一個相信祂，重生，從神生，已經有不犯罪(約壹三 9)，勝過世界(約壹五 4~5)能力的信徒，主要求他們的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太五 20)，要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四) 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

雖然撒狄教會整體的信徒是不完全的，然而還有少數人是潔身自愛的，是自潔，脫離卑賤的事(提後二 21)，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厭惡(猶 23)的人。這樣的信徒是穿白衣與主同行，主認定他們是配得過的。

四 呼召得勝者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三 5~6)。

(一) 白衣

白是天上的顏色，無論是神自己所穿的衣服，是潔白如雪(但七 9)，二十四位長老，也是身穿白衣(啟四 4)，天使也是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啟十五 6)，凡被提有分的得勝者，都要有白衣穿(啟六 11，七 9，十九 8)。每一位信徒，在重生時都已經得到一件白衣，那就是因信稱義，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 14)。但為要被提，作羔羊的新婦，我們必須有主觀的稱義，蒙恩得以穿上光明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

(二) 生命冊上要有名

主耶穌告訴門徒說，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 20)，信徒相信耶穌重生時，生命冊(腓四 3)上就會記錄他們的名字。但失敗的信徒，他們的名字可能從生命冊上被塗抹(啟三 5；詩六十九 28)。但他們既然是重生了，有永生，所以不會沉淪，不會下火湖。這個塗抹是時間性的，可能會因此，千年國度期間，喪失了進入國度的資格，被丟在外面的黑裏(太二十五 30)。但是千年國度之後，新天新地之前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不但有記載行為的案卷，還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啟二十 12)，表示那些千年國度之前，從生命冊上被塗抹過的名字，在那時會重新出現，而得以進入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所謂的塗抹，和不承認他的名，是同一件事的兩面說法。主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2~33)。

貳 在非拉鐵非的教會(啟三 7~13)

一 時期

從第十九世紀初在英國開始脫離宗派，站在弟兄相愛教會合一的復興後，逐漸普及世界各地。這個教會的見證會繼續到主的再來。

二 非拉鐵非的原文字義

弟兄相愛。

三 教會的光景

(一) 拿著大衛的鑰匙

大衛是建造聖殿的發起人，籌備人。所以大衛的鑰匙所表徵的，乃是教會的鑰匙。這個鑰匙所代表的是教會的權柄，也是屬天的權柄。凡教會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教會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9)。主把這樣一把天國的鑰匙給了在非拉鐵非的教會，可見這樣的教會光景是完全正常，屬靈，合乎主的心意。

(二) 遵守主的道

「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啟三 8)，在非拉鐵非教會的弟兄們，因愛主遵守主的命令(約十四 21)，弟兄彼此相愛(約十三 34；約壹三 23)，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略有一點力量，表示他們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可十二 30；太二十二 37)，完全的，毫無保留的遵守。其他的各教會，也是遵守了主的話(因為不遵守主的話，就不是主的教會)，但是他們的遵守是酌量的，有選擇性的遵守，不是盡了力，完全的遵守。所以纔會被主責備。主的原則是先供應生命，然後叫信徒靠著那加給他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雖然我們所能作的不多，但主要我們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太二十五 21，23)，主不要我們像少年的官，雖然作了，還缺少一件(路十八 18~25；太十九 16~26；可十 17~27)。不是作了多少的問題，乃是盡了力沒有的問題。

(三) 沒有棄絕我的名

很多信徒，他們是活在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他們不會面臨因承認主名而殉道的事，也許很多人會說，我沒有否認過主的名，棄絕主的名。那知，許多信徒，口裏沒有棄絕主的名，卻用他們的生活，行為棄絕主的名。主使我們的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們走義路(詩二十三 3)。主要因信徒們得了榮耀(約十七 10)，要叫世人看見信徒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往日以色列民到了所去的列國，使神的名被褻瀆(結三十六 20)；今日教會林立的分門別類，上千上萬的宗派，使主的名被質疑，被褻瀆。很多人用進出廟宇褻瀆神，進出酒吧，賭場，風化場所褻瀆神；用貪愛錢財，貪官

污吏，授受賄賂褻瀆神；用離婚納妾褻瀆神；用停止聚會，不彼此相愛褻瀆神。凡因信徒的生活行動，叫世人對於神的救恩質疑的，就是棄絕主的名。

(四) 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

經上說，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裏面作的，纔是真猶太人(羅二 28~29)。又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羅九 6~8)。神不喜歡有名無實的情形(啟三 1)。

猶太教完全失敗了，空有祭司的制度，宗教的儀文規條，物質的殿，和屬地的應許報酬，都是影兒，沒有屬靈的實際。但是天主教，更正教，也都落在同樣的情形，譏笑，輕視清心愛主的弟兄們，但是主看重非拉鐵非的弟兄們，愛他們。

四 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的應許

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的應許和呼召，和前面各教會完全不同。主對士每拿的教會有安慰和鼓勵，但沒有稱讚，也沒有責備。對其餘的四個教會則有稱讚也有責備。惟獨對非拉鐵非的教會，祇有稱讚沒有責備。對於前面五個教會，是在教會中呼召少數的得勝者。但對非拉鐵非教會的應許和語氣是稱讚整體的信徒，已經是得勝者，已經個個有冠冕了，鼓勵他們持守已經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主對他們的應許是：

(一) 災前被提

世界末期的七年，可以分成兩個三年半。前三年半叫作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後三年半是大災難，而且是集中在中東地區。前三年半的內容是第六印，及第七印的第一到第四號筒。在第六及第八章中可以看到這些的詳細內容。這些所告訴我們的是，普天下每一個角落的事。祇要那時還留在地上的人，沒有人能避免受試煉。除非那時你已經被提到天上神寶座前之外，無人能幸免受試煉。所以，我必在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 10)；就是被提的應許。

(二) 在神殿中作柱子

當然不是指著物質的柱子，而是指著成為榮耀且主要的成員。被建造的教會是神的殿，神的居所，

神的家。而得勝者是在這殿中的要員，柱子。他們是與基督一同作王的。

(三) 神的名，神城的名，主的新名

信徒重生所得的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是長子的生命。這個生命在信徒的裏面，叫作聖靈的印記，是將來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我們所要得的基業，不是個別的基業，是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林前一 9)。聖城新耶路撒冷是我們共有，共得，共享的基業。而為要承受這基業，僅有聖靈在我們的靈裏作印記還不夠。必須長大，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加四 19)，活出基督，使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大(腓一 20~21)，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纔可以。得勝者的印記，必須是顯明在額上(啟九 4)纔可以。這樣的信徒是有長子的名分(加四 5)，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來十二 22~23，就是這裏所說的神城的名，是我們繼承基業的所有權狀)。神的名，主的新名寫在上面，就是在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冠冕，是神敕封的名，也是表明信徒與國度的王關係之新名，也是得勝者在國度裏的身分。

五 主的呼召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三 13)。我個人相信，這裏呼召，更多注重的是，其餘的眾教會要受非拉鐵非教會好榜樣的激勵，從錯誤中出來，過正常的教會生活。

參 在老底嘉的教會

一 時期

從非拉鐵非的教會光景中墮落的教會，這種情形也是會持續到主的再來。

二 老底嘉原文字義

民眾的風俗，習慣，權利，要求。

三 教會的光景

在非拉鐵非的教會中，聖經和聖靈是最高的權柄，他們效法聖經(林前四 6)，隨從聖靈的引導(羅八 4，6，14；加五 25；西二 13)生活行動，真理的亮光是空前的。

但一不小心就會落在屬靈的驕傲裏面，知識，道理，取代了靈的實際。眾人的看法，意見，作法，與要求，取代了聖靈的引導，聖靈的權柄。從非拉鐵非墮落的信徒，不會再落到撒狄和推雅推喇的裏面；教皇的信經規條，和牧師制度的有名無實是他們向來所不屑一顧的。所以從非拉鐵非出來的，就落到老底嘉，自高自大卻失去了屬靈實際的光景中。這種光景，很像猶太教中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比那些不長進的祭司更懂律法，因此坐在摩西的位上，教導人，吩咐人；但是他們能說，不能行(太二十三 2~3)。

(一) 主的表明

針對老底嘉教會祇會說說談談不實在的光景，主表明祂自己是「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神是信實的，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祇有一是；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都是是的，都是阿們的(林後一 18~20)。又因他們自作主張，取代聖靈的權柄，主也表明祂的身分是「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提醒他們自作主張是錯誤的，祂是教會全體之首(西一 18)，教會應該服在聖靈權柄之下，定規行事。

(二) 責備他們的不冷不熱如同溫水

明白神的心意，隨從靈的引導而行是熱。不明白神的心意，不知道如何行，心灰意冷，是冷。雖然明白神的心意，卻不把神的話當作生命的糧，生活行動的動力和指引，像外邦人(雅典人)，不顧別的，把神的道理，當作新聞說說聽聽(徒十七 21)是溫水。主恨惡這樣的態度，不合祂的胃口，所以說「把你吐出去」。「吐出去」不是永遠沉淪，而是不允許他們進入國度的榮耀裏。他們是失了味的鹽，被丟在外面(太五 13)，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太二十五 30)。

(三) 困苦，可憐，貧窮

老底嘉教會的信徒們，在道理上，知識上，自以為是富足的，發了財，一樣都不缺；但他們在生命經歷上，實際上卻是困苦，可憐，貧窮的。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是在生命的經歷中去領會，消化，儲存的，不是去研究，談談說說的。正如保羅在未遇見主之前，曾在迦瑪列門下，按著他們祖

宗嚴禁的律法受教(徒二十二 3)，所以他在猶太教中，比他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加一 14)，但那祇是外面的知識和道理上，不是生命上，屬靈的經歷和實際上。自從遇見主以後，他的態度就完全改變了。他越追求主，越發覺對於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認識的不夠多。雖然在道理上，他也許已經知道很多；因為新約聖經書信中大部分是他寫的。這樣的一位保羅，在他快要殉道之前(大約二年前)，寫達於腓立比人書中，說，他把萬事當著有損的，他已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他盼望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他也得以從死裏復活。他說，不是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腓三 7~12)。這些認識，得著，都不是指著在知識和道理；而是指著生命的經歷和實際上。若是連使徒保羅都這樣說，當然就沒有人能說，「我是富足，已經發財了，一樣都不缺」(啟三 17)。

老底嘉人須要「向主買火煉的金子」纔能叫他們真正的富足。主勸他們用信心，向主取用，經歷，主的豐富，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前一 7；彼後一 4)。

(四) 赤身

談談說說沒有行為，沒有生命的活出，就是赤身。主要求他們買白衣穿上，叫他們的赤身羞恥不露出來。「買」表示要付代價，「白衣」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老底嘉人所缺少的，就是不肯付代價，操練敬虔，行出，因與基督同活所得的義。他們需要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腓一 11)纔有白衣可穿。

(五) 瞎眼

這裏的瞎眼是指心中的眼睛(弗一 18)，是屬靈的瞎眼(彼後一 9)，需要蒙光照，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二十六 18)。心中的眼睛，須要聖靈的恩膏(約壹二 27)作眼藥，祇有聖靈參透萬事(林前二 10)，能教導我們明白神的心意。老底嘉人已經失落了屬靈的實際，還看不見自己困苦，可憐，貧窮的光景，尚陶醉於自滿，自足，自高自大。我們都應該以此作借鏡。甚麼時候，自以為看見了空前的亮光，異象的高峰時，很可能就是從非拉鐵非，墮落到老底嘉的時候。需要快快的回到靈裏，接受恩膏的教訓，纔能看見自己的貧窮。

(六) 站在門外叩門

老底嘉的教會把主隔離在門外；主在那裏一點地位也沒有。這裏叩門，不是指叩信徒個人的心門，而是叩教會全體的門，老底嘉的教會，以眾人的意見，主張，決定行事。不是奉主的名聚會(太十八 20)，

沒有主的同在，也沒有聖靈的權柄。但是主不願意祂的聖名，因著教會可憐的光景被褻瀆(結三十六 19)；所以就站在門外叩教會的門。若有少數儆醒的人，聽見叩門的聲音，祂要進到他(個人，不是他們，不是團體)那裏去，與祂一同坐席(表示有分於國度的筵席)。

四 主的呼召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三 21~22)。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勝過了罪，死，魔，世界(約壹三 8；提後一 10；來二 14；約十六 33)，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弗四 8)，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 15)。祂已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二十八 18；腓二 9~11)，坐在神的右邊(西三 1)。這樣的一位主是信徒的生命(西三 4)。雖然在老底嘉這樣逆境艱難中，要站住，要作得勝者，遠比在非拉鐵非的教會中艱難，但主呼召老底嘉教會中的少數忠心的人，要靠著從神生的，勝過罪和世界的生命(約壹三 9，五 4，18)，作得勝者，應許他們與祂同坐寶座上(啟三 21)，與祂一同作王(啟二十四)。

第四章 基督升天時寶座前的異象(一)

第四章及第五章所記載的，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在橄欖山頂公開升天之後的天上寶座前的異象。

約翰不是被提到第三層天上，看見這個異象，而是在靈裏被感動，靈被提，但他的身體仍然留在拔摩海島上。

壹 寶座上的神

寶座上的神，是宇宙的中心；神的行政，計劃，執行，都由寶座而發出。碧玉，紅寶石，綠寶石，的各顏色，分別各自形容屬天，救贖和生命。虹圍著寶座，表明神是信實的；祂不會再用洪水毀滅大地(參創九章)。

貳 二十四位長老

這二十四位長老，不是以色列民的長老；也不是教會的長老；而是宇宙的長老。在神的創造裏，

首先被造的，可能是天使，不是星球。他們起碼比地球早(參照伯三十八 4~7)。所以最高的天使長，是宇宙的長老。他們都有自己的座位，和金冠冕；所以他們的地位，比天使長米迦勒還尊貴。

參 四活物

在千千萬萬的天使當中，有兩班天使是特別親近神；其中有一班叫作基路伯(結九 3，十 9~22；創三 24；王上六 23~26)，另一班叫作撒拉弗(賽六 2~3)。他們各表徵神的榮耀和聖潔。但這裏所題的四活物，具有基路伯的臉面和撒拉弗的翅膀。所以很可能是由這兩班天使代表地上所造的活物。地上的生命，最高的當然是人；獅子是百獸之王，代表野獸；牛代表牲畜；鷹代表鳥類。爬蟲是受咒詛的(創三 14)，所以沒有代表。在永世之前，魚會受審判而消失，因為那時不再有海了(啟二十一 1)；所以沒有魚類的代表。四活物是代表所有會得救贖之活物。

肆 寶座的情形

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表明神的審判即將開始。

伍 七燈，七靈

在第一章時曾經題起過，七靈並非指神有七個靈，乃是強調神全備的靈，能夠綽綽有餘地執行各樣審判的工作。在世界末期時，黑夜已深，不法的事增多；但是神的靈是七眼，也是七燈，是遍察全地的眼睛，任何隱蔽的角落都躲不過祂的慧眼。祂能明察秋毫，所有的黑暗隱情，一經七燈的光照，都是赤露敞開的。

陸 玻璃海

玻璃海是在寶座前，所以是在天上。但因透明如玻璃，能從天上透視地球的情形。在本章時，因為審判尚未開始，所以玻璃海的下面沒有火；被提也尚未開始。所以本章的玻璃海上面，不像第五章記載有得勝者站在上面。此時天上祇有神和天使，沒有人。

至於以諾和以利亞到底目前在那裏，因聖經沒有明示，所以不便加註推測。相信神會另有安排。

柒 萬物的由來

本章告訴我們，萬物都是神創造的，並且乃是因祂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第五章 基督升天時寶座前的異象(二)

壹 用七印封嚴的小書卷

這小書卷不僅是啟示錄，而是包括啟示錄在內的新約聖經。因為新約不僅說到教會，也是說到神永遠的計劃，說到神如何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說到以色列民將來的歸宿、世界的結局、撒但的結局、神救恩的總成、終極的出現等等。

貳 唯一配得揭開封嚴的小書卷者

從神性根源來說，祂是太初的神，神的獨生子，神的計劃是在基督裏揀選，豫定，藉著基督創造萬有，拖住萬有。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祂，所以祂是大衛的根(啟五 5)。基督不但是計劃者，根源，創造者，也是執行者。為著執行神永遠的計劃，在時間裏，道成肉身，成為人子，成為大衛的後裔，成功了救恩。所以和以色列人的關係而言，祂是屬於猶大支派。祂在神面前的身分是神的羔羊；從保護神的選民對付仇敵而言，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啟五 5)。

「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原文是剛剛被殺過)」表示祂剛成功神的救恩，死而復活，升上高天。祂已完成了，地上的工作，現在起，祂又回到天上，和父神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祂和父神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4~5)；開始要執行天上的職事。祂是要來千年國度的君王。所以祇有祂配得揭開封嚴的小書卷。因為揭開，就是下達命令，指示將來必成之事(啟四 1)。

揭開是身分的問題，權柄的問題，祇有審判的主，國度的君王，纔有這個身分和權柄。

所以千萬不要隨便把會講解聖經的人，妄自冠上，是配得揭開聖經奧秘者。那是高舉人，褻瀆神，貶低基督身分的大罪。

羔羊有七角七靈，表明神的靈在祂身上，祂不但是得著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也是有大大力執行神的計劃。

參 基督登上寶座

前面說到，基督剛成功救恩，從地上回到天上，還沒登上寶座，所以「羔羊站立」，不是坐在寶座上。現在這羔羊前來，從寶座的右手拿了書卷(啟五 7)，表示神稱許祂所成功的救恩，祂從時間裏的人子身分，又回到太初的神身分，坐在神寶座的右邊，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祂同父所有的榮耀了。所以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頌讚祂。

祂從前成為人子的時候，神叫祂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來二 7；詩八 5)，但現在四活物，二十四位長老，千千萬萬天使天軍無不向祂俯伏頓拜，把頌讚，榮耀，尊貴，都歸給祂。

肆 聖徒的祈禱

在天上有頌讚，在地上有眾聖徒的祈禱，天上的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拿著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啟五 8)，說出，天上要有行動之前，在地上教會必須藉著禱告，與天上配合。這是神賜給教會禱告的權柄。教會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教會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9)。天上願意作，但等著地上教會的願意與配合，天上纔會作。

第六章 揭開第一印至第六印

壹 第一印——白馬——基督的福音(啟六 1~2)

第一印是第六章各印中，最有爭議的一個印。該印有下列各樣不同的看法：

一 羅馬帝國

他們所持的理由是，羅馬帝國是世上最強大的國，攻無不克，勝了又勝。所以支持此說法的，包括達秘在內，大有人在。

但我個人不敢認同，其理由如下：

(一)羅馬帝國的興起，不是基督升天之後，揭開封印之時。

(二)雖然聖經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 25)；但從未像第一印那樣說「有冠冕賜給他」(啟六 2)。因為冠冕是神的獎賞，神把冠冕賜給基督，也應許賜給教會中的得勝者。神所賜的冠冕是屬靈的獎賞，不是屬世的。神不可能把冠冕賜給逼迫祂子民的帝國。

(三)羅馬帝國至終也滅亡，和世上的列國一樣。雖然屢次逼迫，屠殺信徒，但越是逼迫，福音越發廣傳，連該撒的眷屬、王室裏的人、貴族議員和軍民都有許多信了主的。最後整個羅馬帝國，反而被福音所征服。所以羅馬帝國並沒有「勝了又勝」。

(四)政權的「勝了又勝」，是靠武力，靠兵馬戰爭。若是白馬也是戰爭，那麼牠和第二印的紅馬並沒有甚麼分別，沒有存在的必要。

根據以上諸點理由，我們不應該認同白馬是羅馬帝國。

二 敵基督

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裏，主曾說，在世界的末了，有敵基督、打仗(民攻打民，國攻打國)、饑荒、地震、殺害(死亡)的事將會相繼發生。所以第一印的白馬是指敵基督說的。果真如此的話，就等於是神把冠冕賜給敵基督，這簡直比把冠冕賜給羅馬帝國更說不過去。

啟示錄第十二章的撒但魔鬼所戴的冠冕，是牠自己戴的，這乃表示牠的自高自大。第十三章的從海裏上來的獸，所戴的冠冕是從魔鬼得來的，因為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冠冕)和大權柄都給了牠(啟十三 2)。但牠所戴的冠冕並不是神賜給牠的。所以不可能是指敵基督說的。

三 基督的福音

(一)第二印至第四印騎在馬上的，既然都是指戰爭、饑荒、死亡等事情的描寫，那麼第一印也應該是指著事情的描寫；較準確的說法，不僅單指基督，而應該是指著基督的福音說的。

(二)基督的福音，雖然到處受到逼迫、毀謗、加害。但正如祂升天之前所吩咐的，已經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都傳遍了。基督的福音，是勝了又勝，攻無不克的常勝軍。

(三)神在基督的福音裏，應許把公義、生命、榮耀、不朽壞的冠冕，賜給得勝的基督徒。

(四)「騎在馬上的拿著弓」；這裏沒有題到矢，可見矢已經發出去了，已經傷了魔鬼，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

(五)白是天上的顏色，在天上神寶座前，無論神自己(但七 9)，或是二十四位長老(啟四 4)，或是被提的得勝者(啟六 11，七 9，十九 8)，他們所穿的都是白衣。白不但表明公義、聖潔無有瑕疵，也表明和平。

基督的福音是和平的福音(弗二 17)，白色是其象徵。

四 結論

根據以上的理由，我認為第一印是指著基督的福音說的。這個福音要繼續到第六印之前。世界末期最後的七年來臨，恩典的福音，信耶穌得永生之門就關了。因為神的審判已經開始。至於第十四章 6 至 7 節所說天使所要傳的永遠的福音，它另有所指，容在第十四章時另行說明。

貳 第二印——紅馬——戰爭(啟六 3~4)

撒但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 44)；牠又是這個世界的王(約十四 30；十六 11)；牠叫人人自高自大，所以戰爭是無可避免的必然現象。戰爭將會持續進行，直到認識神的知識充滿遍地，好像充滿洋海一般(哈二 14；賽十一 9)，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10)的時候纔會止息，地上纔會有和平。所以教會有責任把和平的福音傳遍天下，促進世界和平。

參 第三印——黑馬——饑荒(啟六 5~6)

綠是大地的顏色，表示大地充滿了供應生命的植物。但因無水，綠色消失，大地轉為黑色的時候，就是饑荒來臨了。眾人披上黑衣坐在地上(耶十四 1~4)，面貌比煤炭更黑(哀四 8)，人的皮膚因飢餓燥熱就黑如爐(哀五 10)。因為糧食缺乏，所以人用秤貴重物品的天平來秤麥(啟六 5)；一錢銀子(一天的工資，參照太二十 2)祇夠買一升麥子，或是買三升大麥(大麥比小麥粗糙)。葡萄樹和橄欖樹比較能耐乾燥，所以迦南地的葡萄和橄欖的出產很多。經上記載，一挂葡萄須兩個人用扛抬(民十三 23)，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創四十九 11)，把腳蘸在油中(申三十三 24)等等。可見已往酒和油曾經被糟蹋過。現在因饑荒，不能糟蹋了。

肆 第四印——灰馬——死(啟六 7~8)

罪的工價乃是死；人類因為犯了罪，所以人人都躲不過死。但是除了正常的老死以外，因著戰爭、饑荒，再加上瘟疫和野獸，被殺害的人約佔地上的人數四分之一。

伍 第五印——殉道(啟六 9~11)

祭壇底下就是地下。基督教錯誤的教導，就是人死了就上天堂。所謂的『好人上天堂，壞人下地獄。』但是聖經告訴我們，無論好人、壞人，信徒或是不信者，人們死後都要到陰間。陰間是在地底下，地心中。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告訴我們，陰間有樂園及痛苦兩個不同的地方；信徒去的地方叫作樂

園，不信者去的地方是痛苦的地方。兩者之間有深淵限定，彼此都不能越過界限。信徒照著主的應許，在樂園裏等候復活(約五 25~29，十一 24~25)，得著不朽壞，榮耀的身體，進入國度的榮耀裏。不信的人的復活，是在千年國度之後，死人要復活，然後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 11~15)。

一 祭壇

這裏的祭壇，不是指舊約時代物質的祭壇，乃是指舊約祭壇所豫表的屬靈的意義和實際。它乃是指因著愛主、願意跟隨主的信徒，照著主的吩咐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過否認自己魂的享受、看法和主張，為主的名犧牲自己的生活。

二 殉道者

除了十一個使徒、司提反、保羅等之外，尚有因受羅馬帝國的逼迫、天主教的黑獄，以及歷世歷代全球各地為福音，並為主的見證被殺的信徒，他們都是殉道者。

三 呼聲

這裏的呼聲，不重在伸冤，而重在促進主再來的日子。我們該記得，殉道者不一定都像亞伯(創四 10)、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四 22)一樣喊伸冤。也有像司提反那樣，在臨死的時候，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七 60)的。

四 有白衣賜給他們

信徒不能赤身露體到神的寶座前(林後五 3)。在被提之前，必須先穿上不朽壞、榮耀、強壯、靈性、復活的身體(林前十五 42~44；腓三 21)，然後又穿上白衣(啟三 4~5，七 9，十九 8)。主將白衣賜給他們，就是保證他們有分於第一次的復活，保證他們有分於榮耀的被提，使他們作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

五 滿足了數目

大災禍期間，還會有人殉道(參啟二十 4)。那些在大災禍之前殉道的信徒，根本沒有看過大災禍期

間纔會出現的獸(啟十三 1)；所以他們不會有拜獸與獸像，及額上和手上受獸印記的問題。但是復活與被提是會多次發生的，不論在災前、災中或災末，都有得勝者的被提。大部分的信徒是在第七號筒吹響的時候纔會被提(林前十五 51~53；帖前四 16~17；啟十四 14~16)。至於死了的信徒，乃是各人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林前十五 23)；此外又有超越的復活(腓三 11 原文)、更美的復活(來十一 35)，不能一概而論。

陸 第六印——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開始

聖經豫言，在世界末期的時候，會有天象的變動和地的大震動；在前三年半，及後三年半的末期都有。換一句話說，就是主公開降臨之前，及公開降臨之後都會發生。第六印及第七印的前五個號筒，都是屬於主公開降臨之前的事，乃記載在約珥書二章 30~31 節，三章 16~17 節，和路加福音二十章 11 節。至於馬太福音二十四 29~30 節所記載的，是指後三年半大災難末期的事。

第六章所記載的天象變動，和地大震動是世界末期的序幕揭開。雖然歷代以來曾經局部發生過大地震，火山爆發，以致日頭變黑像毛巾，滿月變紅像血，也曾有流星群墜落過；但這一切還不至於使普天下的人受試煉。至於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領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則還未曾發生過。可見要來的天災地變是何等的厲害，何等的恐怖駭人。因此到那日，上至君王，下至平民老百姓，各人的良心都會受控告而自責，各個不敢面對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

第七章 以色列遺民的受印及教會中的得勝者被提到天上時的光景

壹 以色列的遺民(啟七 1~8)

本段是插在第六印及第七印中間的補充說明。因為第七印一揭開之後，更厲害的審判就要施行了。神顧念尚留在地上的以色列選民，所以在災禍開始之前，作一些補救的措施。

一 另有一位天使

「另有一位天使」與一般的天使有所分別。基督和舊約神的選民的關係，常常以耶和華的使者身分顯現(創二十二 11, 15, 四十八 16；出三 2；士十三 16, 18, 21)。主耶穌這時又以舊約神的地位臨到

以色列民。

二 四方的風

四方的風乃指神的審判。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的意思乃是暫緩執行審判；等到蓋印的工作完畢之後纔開始執行。

三 十四萬四千

以後題到的教會中的得勝者，是以數不過來形容；所以這裏應該按字面的數目算。

四 不計算但支派

這裏以法蓮的後裔代表約瑟支派，另外瑪拿西的後裔那半個支派算作一個支派，而不計但支派。但支派從雅各的豫言中可以看出，該支派和蛇有密切的關係(創四十九 17)。在士師記中又看到，但人為自己設立偶像(士十八 30~31)，干犯神的誡命。歷代志上記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家譜時，特意把但支派漏記(代上四~九章)，可能也與此有關。

雖然如此，但支派在新天新地和聖城新耶路撒冷時復見其名(參結四十八 3, 32)，可見但支派雖然無分於受印，並未從以色列民中被刪除。無分於受印的人，在大災禍期間會多受管教，可能在彌賽亞國時，也會失去作列國萬民之領導的地位；如同教會中的失敗者，無分於國度的榮耀一樣。

貳 教會中的得勝者被提到天上的光景(啟七 9~17)

以色列遺民的受印是在地上；教會中的得勝者被提，是到天上，神寶座前。前者祇有十四萬四千人；後者多到一個地步，是數不過來。前者祇限於世界末期尚活著的以色列遺民；後者包括歷代以來的得勝者；包括從死裏復活被提，及活著被提的得勝者總數。前者是屬地的選民，能進入地上的彌賽亞國作祭司的，以色列民中的得勝者；後者是神屬天的選民，是能有分於千年國度屬天的營，作王的得勝者。這些得勝者，包括教會中的男孩子(啟十二 5, 11，剛強而有力的信徒)，初熟的果子(啟十四 1~5)，災前被提的得勝者(啟三 10)，神在眾教會中呼召的得勝者(參照啟二~三)，災中的得勝者(啟十五 2，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災末的得勝者(啟十四 15~16)，以及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從死裏復活的得勝者(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啟十一 15)，當然也包括第五印中所說的殉道者(啟六 9~11)。

所以本章 9 至 17 節，所描述的天上的光景，乃是插在第六章及第八章之間的補充說明，但不是完全是發生於揭開第七印之前。

一 此後

指緊接著以色列遺民的受印，所以在揭開第七印之前，已經有得勝者的被提發生過。

二 是從各國各民各方來的

教會是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或是化外人；蒙恩的人來自各國、各民、各方，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三 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

表明在天上神的寶座前，不是在地上，也不是在空中雲裏。

四 白衣

白衣表明活出基督，有聖徒所行的義

五 從大患難中出來的

指歷代以來信徒所遭遇的患難、苦難。大患難(great tribulation)和世界末期後三年半的大災禍(great woe or great plague)不同。

六 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

信徒相信基督，因信稱義，是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 30)，是穿上基督——神以拯救為衣(單數)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披上(賽六十一 10)——這是第一件禮服，第一件白衣。這件衣裳是基督為

我們成就的，乃是客觀的稱義。

但得勝者除了這一件以外，還要有第二件禮服。馬太福音二十二章的娶親筵席是表徵得勝者赴羔羊的婚娶(啟十九 7~9)，所以需要穿第二件禮服，就是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沒有穿禮服的，會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二 13)，表示無分於千年國度的榮耀。第二件禮服就是 14 節所說的衣裳(多數)，是信徒隨著生命的長進，生命的光照越明亮，而看見自己罪的骯髒、污穢，承認自己的罪和不義，蒙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9)而得來的。所以這一件禮服是行出來的，也是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的，乃是信徒主觀的稱義。

第八章 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

壹 揭開第七印

七枝號筒是第七印的內容；而第一號筒至第四號筒是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第六印是序幕，第七印的前四枝號筒纔是真正的試煉。然後第五、第六、第七枝號筒是三個大災禍。由後三枝號筒構成的後三年半才是世界末期的大災禍。

因為真正的審判就要開始，所以天上寂靜約有二刻。神等候教會用禱告來配合天上的行動。那站在神面前最親近神的七位天使，各拿一枝號筒，豫備吹號。

貳 另有一位天使

「另有一位天使」就是基督，基督是耶和華軍隊的大元帥，也是執行審判的總司令，審判長。

在恩典的時代中，祂是教會的頭，是救恩的中保，是信徒的長兄。但是恩典時代結束了。祂從父神接受的命令是審判。祂要執行審判，所以如同舊約時代，祂是耶和華的那使者，是那天使。

參 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禱告

香是基督和祂救贖的功績。聖徒在靈裏禱告，與祂調和為一，就是點燃了香。聖徒的祈禱就在香的煙裏，達到神的面前。教會已經藉著禱告，與天上配合了，下面就是天上該行動的時候了。

肆 倒在地上

盛滿了壇上的火，就是盛滿了祭壇的火，表明神答應信徒的祈禱，特別是答應了第五印祭壇底下殉道者伸冤的禱告。倒在地上，就是對地上施行審判。雷轟、大聲、閃電、地震，就是審判的開始。

伍 第一枝號筒

地、樹、草的三分之一(或第三部分以下同)被燒了，就是人居住的生態受擊打而損害，使人難以居住。

陸 第二枝號筒

海和海中的活物，及船隻的三分之一受了擊打。

柒 第三枝號筒

江河的三分之一受擊打，水質變了，不適合作飲水，以致死了很多人。

捌 第四枝號筒

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

玖 四枝號筒的審判

四枝號筒的審判，和第六印的審判是一樣，不是直接審判世人，而是審判世人的生活環境，叫世人生活艱苦，間接的審判世人，試煉他們。三分之一在原文字義裏包含三分之一和第三部分兩個意思。即使作第三個部分解釋，整個地球上的大氣層、水源、氣溫、糧食都會受影響，特別是日、月、星的受擊打，對於地球的影響不會祇限於局部，而會危害世界各地，無處倖免，無處可躲避。所以世界末期七年的前三年半，確實是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啟三 10)；人除了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前之外，無人能免去他所該受的試煉。因此奉勸信徒切莫存尋找屆時能安全舒適，免去試煉的地方。那樣的心態

是荒謬的，是不信的惡心。

聖經豫先將世界末期的審判告訴我們，是要叫我們知道以後，不再貪愛今世的屬世福樂，乃存敬畏的心，敬虔度日，經歷魂的救恩，豫備好自己，有分於災前榮耀的被提。

拾 世界大災禍來臨的宣告

「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啟八 13)。

神曾叫驢開口責備貪愛錢財的先知巴蘭(民二十二 28)；神當然也能叫鷹開口宣告祂的審判。信徒在地上是作客旅(來十一 13)，是寄居的，和住在地上生根立基的民不同。審判是為著屬世界的世人，不是為著作客旅，是寄居，不屬於這個世界，受逼迫的信徒(參約十五 18~19)。三次的禍哉，表示有三個大災禍的審判。

第九章 大災禍

壹 第五枝號筒——第一災禍

一 撒但被摔在地上

那個從天落到地上的星，就是十二章 9~10 節裏被摔在地上的撒但。神允許撒但釋放從前監禁在無底坑裏的邪靈、鬼魔。

二 蝗蟲

普通蝗蟲所傷害的，祇是地上的草，和各樣的青物，並一切的樹木；但這些從無底坑裏飛到地上的蝗蟲，不傷害植物，祇傷害人。不但如此，他們有識別的能力，他們惟獨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並且不害死他們，祇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可見這些蝗蟲，若不是邪靈，就是邪靈附身的特殊蝗蟲。他們有無底坑的使者作他們的王。

三 從無底坑來的使者

「亞巴頓」是希伯來文地名，它字義是「滅亡」，所以意思就是從滅亡的地方來的(參箴十五 11，二十七 20；伯二十六 6)。

「亞玻倫」是希臘文人名，它的字義是「滅命者」(參耶四 7；賽十六 4；但八 24~25，九 26，十一 44)。從滅亡之地來的滅命者，就是從無底坑來的使者，他就是第十三章 1 節所說的，從海中上來的獸，是敵基督，是第十八章 11 節所說的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王。

四 痛不欲生的懲罰

「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啟九 6)。這是非常厲害的懲罰，痛到一個地步，願意死，盼望藉著死結束這樣的痛苦，偏偏死不了，想辦法求死，卻連自殺的能力都沒有。想想看，到底有誰能忍受這樣的懲罰？

五 我的負擔

我寫這一本《啟示錄要義》，最大的目的就是趁著今天，世界末期尚未來臨，恩典的門尚未關閉之前，誠懇的奉勸兩班人。

(一)尚未信主的世人，趁著現在趕快悔改相信耶穌，得永生。

(二)對於已經相信耶穌，卻仍然貪愛世界，不冷不熱的信徒，經上說，「你當豫備迎見你的神」(摩四 12)。你是否豫備好了，有分於災前榮耀的被提呢？還是豫備好，經歷這樣痛不欲生的懲罰呢？如果屆時你尚留在地上，我實在看不出，聖經有任何保證，信徒會一律免受懲罰。

貳 第六枝號筒——第二災禍

一 金壇的四角

「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啟九 13)。

在舊約時代，大祭司獻贖罪祭的時候，要把犧牲的血抹在金壇的四角周圍(利十六 18)，表明行贖罪之禮；所以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神的審判，是根據主耶穌贖罪的工作來審判人。世人受

審判，乃是因他們不信子，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約三 36)。

二 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被釋放

這裏所用的「使者」，在原文和《彼得後書》第二章 4 節犯了罪的「天使」是同一個字；所以他們一定是非常兇暴，好殺的墮落天使。他們被捆綁是為世界末日神的審判效力。他們被釋放之後，就到了中東的東方(地點不詳；俄羅斯、蒙古、巴基斯坦、印度，都有可能算是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 轟動了貪財之徒，組成了二萬萬的馬軍。那時，可能因前三年半的天災地變，地球的生態大改變，全球的能源會枯竭。唯獨約但河東一帶有豐富的油源。以賽亞豫言說，以東的河水要變為石油，地土成為燒著的石油(賽三十四 9)。所以不祇有從東方來的二萬萬馬軍，從北，從西都會有軍隊來會聚爭奪財富。見財眼紅，六親不認，這是在世界末期中東一帶會有大軍會聚的原因。

三 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在原文是「一年一個月一天一小時」；「三分之一」也可以解釋作「第三部分」。他們很可能形成軍隊之後，往哈米吉多頓一帶推進，一路殺害抵抗的勢力。行軍旅途費時一年一個月一天一小時，沿路攻城陷陣，大施殺戮。是否沿路所殺的算作第三部分的人，或是大量殺人，被殺的人高達人的三分之一，很難下定論。

四 仍舊不悔改

雖然死傷慘重，但那些倖免於死的人，仍舊不悔改，還是去拜鬼魔和偶像。偶像的背後是鬼魔在捉弄，不讓人去敬拜又真又活的神。在舊約裏所說的偶像有口卻不能言(詩一百十五 5)，不能說話(耶十 5)。但在這裏祇說，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的偶像(啟九 20)，而沒有提到不能說，是因為在末世時，撒但為要迷惑人，「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啟十三 15)。凡是拜鬼魔和偶像的人，就會落在撒但的網羅中，行那些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啟九 21)。

第十章 揭開更多異象及吩咐再說豫言

壹 插進去的異象

第十章至第十四章 16 節，是揭開第七號筒之前的詳細補充說明；並非都是接在第六號筒以後纔將發生的事。第十一章是從以色列民的角度去看，世界末期後三年半的大災禍期間以色列民的遭遇。第十二章是補充說明第九章所題的，一個星從天落到地的經過，及大災禍期間，教會受撒但逼迫的情形。第十三章是從撒但的角度去看，敵基督及假先知如何出現，如何在大災禍期間迷惑世人，逼迫世人。第十四章 1~5 是說到初熟的果子，就是災前被提的得勝者在天上神寶座前的光景。6 至 7 節是勸告世人要善待神的選民(參太二十五章 31~46 節的綿羊)。8 節是宣告宗教的大巴比倫及物質的大巴比倫要受審判。9~11 是跟從敵基督的世人要受審判及他們的結局。12 節是鼓勵聖徒在大災禍中忍耐到底。第 13~16 節是說到災末被提的信徒。

貳 基督要收回這地

起初神創造人的時候，把治理全地的權柄賜給人(創一 28)，但因人犯了罪，罪就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羅五 12)，罪作王(羅五 21)。罪的根源是撒但，所以撒但就藉著罪轄制人，作了世界的王(約十四 30；十六 11)。撒但就這樣竊據了世界，非法霸佔了神所創造的這個地球。

基督已經用第五號筒，第六號筒兩大災禍審判了這地。現在等著第七號筒吹響。第七號筒一吹響，世上的國就會成了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 15)；基督要公開從天而降，殲滅眾仇敵(啟十九 11~21)，收回這地。

約翰所看見的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就是再來的基督。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表明祂要按著信實、公義和聖潔施行審判。小書卷是展開的，表明審判的案卷打開了。祂右腳踏海，左腳踏地，就是佔有這全地。要把曾經被撒但竊據的全地，重新收回在創造主的手中，歸祂治理。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就是審判的怒吼。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七雷的發聲，可能就是天上對於案件的宣判。

參 封閉的話

「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啟十 4)。從基本上來說，但以理書對於世界末期的豫言，是隱藏封閉。但啟示錄在原則上是一本揭開的書。雖然如此，在某些方面，啟示錄仍然有封閉，交代不夠清楚的地方。特別是有關第七號筒吹響時纔復活，及活著被提到雲裏，與主相見之大批信徒，他們或得獎賞，或得懲罰，之後的情形如何。是否受懲罰的，一律都是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裏。外面是指那裏，是否都要受管教到新天新地來臨之時等等，都是有待進一步的探求。也許神不希望我們明白這些細節，所以神不要人知道的就不許寫，反過來說，凡是明寫的，都是神盼望人知道的事。

肆 喫下小書卷，再說豫言

「喫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喫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啟十 10)。

有人說，當我們以喫來接受神的啟示時，喫的時候覺得甘甜，但是消化的時候，就是在經歷的時候，卻變成苦的。當然凡要遵守主命令，都必須付代價的。因為主的命令，往往與我們天然的人，無論在觀念，嗜好，生活習慣上，都是相抵觸的。須要否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另一面從約翰所看到的異象來說，接著要來的，是關乎第七號筒的事。第七號筒吹響時開頭所要發生的事，是好的，是甜如蜜。因為經上說，「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 52~53)。「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這是榮耀的盼望，是甘甜如蜜。但是相遇之後，我們就「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羅十四 10)，就是「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是甘，是苦，和我們今天的態度息息相關。或許對有些人是苦的。「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4~15)，這是苦的，不是甜。若是被主責備，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 23)，這當然也是苦的。「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 30)，被丟在外面黑暗裏，更是苦的。雖然不是火湖，不是沉淪，但也絕對不是一件甘甜的事。接著下來的是「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啟十六 1)。這七碗的災，就是第七號筒的內容。雖然這七碗的災禍，審判，不是為著神的選民，是對正著神的眾仇敵，及至死不悔改的世人；但是我們不該忘記，尚有受敵基督逼迫，走頭無路，水深火熱中的以色列民；還有一些遺留在地上，仍然需要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啟十八 4)之警告的，貪愛世界福樂，退後失敗的信徒。使徒約翰不祇對世人再說豫言，也是對災末尚留在地上的信徒再說話，警告他們。

第十一章 聖城被踐踏與兩個見證人

壹 踐踏聖城

這一章不是接在第九章之後，因為所要發生的事，是與第九章並行的。第九章是從撒但的角度來看，他從天上墜下之後，如何引發世界末期下半段，三年半的世界大災禍。第十一章是從以色列民的角度來看，他們如何度過三年半的世界大災禍。

一 神的允許

在舊約的時代，神如何允許以色列民被擄至外邦人之地，藉外邦人之手管教，懲罰墮落不肯悔改的以色列民；照樣，在世界末期，神允許外邦人踐踏聖城，管教那些不肯相信耶穌就是基督的猶太教徒。

二 應驗但以理的豫言

神曾藉先知豫言世界末期說，「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 27)。經上的豫言，必須應驗；而所說的一七之半，就是世界末期下半段的三年半，也就是本章所說的四十二個月，或一千二百六十天。

保羅也豫言敵基督而說「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3~4)。那大罪人，沉淪之子，就是本章所說的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

三 殿和壇

自從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的聖殿被羅馬提多太子毀壞之後，至今耶路撒冷的聖殿未再被建立。但這殿在世界末期後三年半之前，一定會被重建；不然就無從說起，敵基督「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4)。然而神不承認這地上的殿。在神的眼裏，這時候，祇有天上有殿，地上無殿。地上的殿，在神看來，祇是殿外的院子。

量度的杖，所量一量的，就是神所要保護的。因此，神所不量的，祇算作殿外的院子。既然如此，這裏所量的，是天上的殿，不是地上的殿。照樣，壇是指殿裏的香壇(參啟八 3 的金壇)，不是指祭壇。因為祭壇是在外院子，不在殿裏。在殿中禮拜的人，是指有分於被提的信徒。

四 殿外的院子和聖城

這些是留下不用量，所以不在保護之內，神允許外邦人踐踏四十二個月。

貳 兩個見證人

一 誰是那兩個見證人

「那兩個見證人」似乎有讓以色列人，一聽就知道那兩個人是誰的含意。因此，通常被題起的有：

(一) 以諾和以利亞

以諾是傳審判的(猶 14~15)，而以利亞也是嚴厲定罪以色列國的先知(參王上十七 1，十八 18~40，十九 17，二十一 19~26；王下一章)。並且在以色列人中，祇有他們兩位是活著被提，未見死。這兩位見證人作完見證時，會被殺死(啟十一 7)。有人根據經上說，「人人都有一死」(來九 27)作判斷，若是別人，就產生死兩次的問題，所以應該是指他們兩個人說的。

(二) 摩西和以利亞

有人根據過去他們所行的神蹟判斷，與兩個見證人所要行的神蹟相似；摩西曾經叫埃及的河水變作血(出七 20~24)，以利亞曾叫天不下雨(王上十七 1)，所以應該是指他們兩個人說的。而且摩西和以利亞兩人，都曾經在變化山上出現過(太十七 3)。

(三) 唯一確定的條件

「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啟十一 4)。根據撒迦利亞書第四章 11~14 節得悉，就是兩個受膏者(原字義是油兒子)，被聖靈充滿的人。無論是以諾、摩西或以利亞，他們都是被聖靈充滿的人。這是唯一的條件；其餘的都不是條件。「人人都有一死」，祇是指墮落犯罪的人類，人人都無法躲避死的權勢。至於死二次的事，經上不乏這樣的例子。凡是經上所記，從死裏復活的例子，都是短暫的復活。祇有世界末日的復活，纔是吞滅死亡的復活。其他的，包括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所記載的拉撒路的復活在內，有很多人雖然復活了，可是他們活了一段日子之後，又都死了；所以都算是死了二次。再說行神蹟的事，無論誰，行過甚麼樣的神蹟，都不是他們自己有能力行神蹟，是神藉他們行的。神若要使用人，人人都可以行出同樣的神蹟。而且「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啟十一 5)，這樣的神蹟，在他們以前，未曾有人行過同樣的事。所以不必把重點放在神蹟的種類。我們祇要知

道，在世界末期最後的三年半，神會差遣兩個見證人，幫助祂的選民，抵擋敵人就夠了。不必費時間去爭論，他們是誰。若有必要，聖經一定會明講。

二 兩個見證人的職事

(一) 傳審判的道

他們身穿毛衣(原文是麻衣)，是居喪，悲哀的人所穿的。所以他們所傳的，不是報平安的福音；而是警告神的審判來臨。因為大災禍來臨了。

(二) 保護神的選民不至於被敵基督覆滅

在世界末期，為了石油的爭奪，從東方，北方，西方，各路的聯軍，會開往中東會聚。但踐踏聖城主要的外邦人，是以敵基督屬下十王所率領的兵。「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他冷落赤身」(啟十七 16)，說出，他們在初期先把主力放在消滅，羅馬天主教及擁護該組織諸國的勢力；然後纔把他們的主力軍隊調回中東，擬包圍以色列及對抗其他各路的軍隊。但以理書第十一章 44~45 節說「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從東方來的消息，大概是指著「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啟十六 12)，他們所率領的「馬軍有二萬萬」(啟九 16)。這時他們還在沿途屠城，向中東行軍中，他們會被伯拉大河攔阻，一時還不能抵達。從北方來的消息，大概指著從土耳其或是俄國來的軍隊。敵基督的大本營，大概會設在聖山北方的哈米吉多頓。將來以色列又會像前幾次發生的中東戰爭一樣，四面作戰。祇是這一次從各路來的聯軍，是各為自己國家的利益，所以各懷鬼胎，彼此牽制。當然以色列國所面臨的最大敵人，就是敵基督和他屬下的十王所率領的軍隊。

若不是兩個見證人幫助以色列民，對抗眾敵軍，恐怕以色列民無法維持這三年半，早已全軍覆滅，無一倖免。神記念那些十四萬四千有神印記的人，所以必須保護他們維持到基督公開降臨的時候。「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啟十一 5~6)。他們二人就是奉差遣來減少神的選民受難日子的人(太二十四 15~22)。神是信實的，必不叫祂的選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他們開一條出路，叫他們能忍受得住(參照林前十三 13)。這就是那兩個見證人從主領受的使命，也是他們的職事。

(三) 使命有效期間

「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啟十一 7)。

從前每當讀到這一節的時候，我的心思相當困惑，不能釋懷。有人解釋說，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是復活的獸(啟十三 12，十七 11)，所以兩個見證人，無法勝過他，反而被殺。但是我也無法接受這樣的解釋。因為他能力的來源是，撒但把自己的權柄給了獸(啟十三 4)；而兩個見證人能力的來源是神，豈不等於說，神賜給他們的權柄、能力，不能勝過撒但給獸的權柄和能力嗎？

但是後來我看到，神給那兩個見證人的使命是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啟十一 3)，他們作完了見證的時候(啟十一 7)纔被殺。保惠師教導我看見，他們已經盡了責，完成了使命，讓神的選民能夠及時逃跑(亞十四 4~5)。

若那兩個見證人，繼續抵擋敵人，反而有礙於神把所有的仇敵，集中在哈米吉多頓至波斯拉一帶，一舉殲滅的計劃(參賽三十四 6，六十三 1~6；啟十四 17~20，十六 16，十九 11~21)。感謝神，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8~9)。

(四) 最後的殉道者

他們兩個人，很可能是最後的殉道者。若有人在第七號筒吹響之後，再被殺死，祇能說，失敗者的下場，不夠資格稱作殉道者，或者是得勝者。他們是倒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因為他們的主被釘在十字架之處，就是耶路撒冷)，卻按著靈意叫作所多瑪，又叫埃及，可見，那時的耶路撒冷，已經墮落滿了罪惡淫亂，如同古時的所多瑪城；又完全落在生活的世界裏，如同往日的埃及。也許這就是主允許外邦人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的原因。

(五) 復活的見證

他們死了三天半，屍首放在街道上，是世人皆知的事實。主的靈，生命之氣，就在眾人的眼前進入屍首裏面，他們就在眾目共睹之中站起來，且被提駕著雲上了天。這是公開的見證，榮耀的見證，叫人無可推諉的見證。我信他們的被提，不是到雲裏，到空中與主相遇，而是被提到天上神寶座前，有分於作新婦，作羔羊的妻，赴羔羊婚筵的被提。

參 大地震

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原文是有名望的人，所

以實際上有更多的無名屍)。我信，這是主公開降臨之前的大地震，不是第七碗倒下時所發生的大地震(啟十六 18)。也有人根據地震時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且其順序也相同，就把第十一章及第十六章兩次的地震列為同一個地震；但是我個人不認同此說，因為時機不同。第十六章那一次，應該是主公開降臨，祂的腳踏在橄欖山上，使橄欖山從東到西分裂的那一次大地震(亞十四 4~5)。而主的公開降臨是，羔羊婚筵之後，所以若說，是同一次地震，等於說，那兩個見證人，是無分於得勝者的婚筵。假若連那兩位被聖靈充滿，忠心傳道，為主殉道的人，尚且無分，我就不知道還有誰更有資格了。

肆 第七位天使吹號筒

第七位天使吹號，就是死人復活，活著尚留在地上的大批聖徒被提；得勝者在天上參加羔羊的婚筵。有七碗盛神大怒的災，倒在地上。基督與眾得勝者公開降臨，以色列遺民得以逃脫。敵基督及假先知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以及眾敵軍被殲滅，物質和政治的大巴比倫城被大地震吞滅，等等一連串的事會發生。是今世的大結局；難怪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第十二章 男孩子的被提與撒但被摔在地上

本章並不是接在第十一章之後，也不是在第九章之後。講的詳細一點，本章的第 9 節，就是和第九章第 1 節所指的同一時間並同一件事。所以第 9 節以後就是世界末期後三年半，世界大災禍的開始，及在大災禍期間，教會其餘的信徒受撒但逼迫的情形。

壹 婦人的異象

這個婦人的大異象是顯出在天上，表明這個婦人有屬天的地位。在大災禍期間，撒但向婦人發怒，去與他其餘的兒女爭戰(啟十二 17)，所以這婦人顯然不是指耶穌肉身的母親瑪利亞。這兒女就是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啟十二 17)，所以這婦人也不是表徵以色列國。因為以色列民至今仍然不承認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且以色列民是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不是屬天的子孫，不具屬天的地位，不可能有屬天的異象。這樣看來，具有屬天地位，屬天兒女的婦人，祇有基督的妻子教會纔能符合(弗五 24~32)。聖經中第一個表徵教會的婦人是夏娃，她是從亞當肋旁所取下的一條肋骨所產生的(創二 21~24)，正如教會是從基督肋旁所流出的血(救贖)和水(生命)產生一樣(約十九 34)。蛇的後裔和夏娃的後裔是彼此為仇(創三 15)，所以就會逼迫教會，逼迫基督徒。這個婦人身披日頭，表明教會披戴公義的日頭基督(瑪四 2；加三 27)，是出現在恩典的時代。腳踏月亮，說出教會是超越律法，超越舊約時代。律

法如同月亮，本身無光，是反照日光。因此日頭出現的時候，月亮的光是漸漸退去的。基督比舊約，比律法更美，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新約來了，律法職事的光就漸漸退去(林後三 7~11)。頭戴十二星的冠冕；說出，教會的信徒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後裔，如同天上的星(創十五 5)；另一面教會也是和以色列十二支派有關係的。雖然外邦的信徒佔多數，但也有以色列人是基督徒，十二使徒都是以色列人；因此頭戴十二星的冠冕，也說出教會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關係。

貳 婦人所生的男孩子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他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啟十二 5)。因為這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所以有些人就引用啟示錄第十九章 11 至 15 節的「鐵杖轄管」主張是指基督的。但據前項所說的理由，婦人既然不是指個人的婦人瑪利亞，而是指團體的信徒教會說的，所以這個男孩子，也不是指基督一個人說的，也是指團體的男孩子，教會中剛強有力的一班人，就是指得勝者說的。主應許得勝者必用鐵杖轄管列國(啟二 26~27)，所以也符合本章的記載。

一 男孩子的資格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啟十二 11)。信徒要勝過撒但，不僅僅得著靈的救恩(指相信耶穌的救贖，重生，得永生)，還要得著魂的救恩；惟有得著魂的救恩，纔能作得勝者，纔是剛強的男孩子。為此，第一，信徒要靠寶血，對付罪，洗淨一切的不義(約壹 7~9)，保持無虧的良心(提前一 19)。第二，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主曾告訴門徒說，「若有人想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4~25)。必得著生命，就是必得著魂，得著魂的救恩。第三，自己所見證的道。這樣的見證，不是僅僅用口作見證，而是活出基督，用自己的生活，行為，彰顯所領受的道。

二 男孩子在神寶座前的見證

男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後，天上就有了戰爭(參啟十二 5~9)。這些男孩子就是撒但犯罪的見證人。在見證人到齊之前，公義的神不審撒但的罪案。但見證人一到，見證撒但的罪證成立，他再也無藉口推諉，所以就從天上被摔下去。

參 撒但的異象

一 撒但第一次被摔在地上

「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他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啟十二 3~4)。

約翰首先看到的，乃是撒但墮落的歷史。他原是神所創造的天使長之一。他因美麗心中高傲(參結二十八 14~19)，想要抬高自己與至上者同等，所以就背判了神，失去了天使長的身分(參賽十四 12~14)。那時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著他背判了神；他們就是這裏所說的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他們就是現今世界之空中掌權者(弗二 2)。撒但第一次的摔在地上，主要是指著失去了天使長的地位。但是神還沒有判他的刑，他等於在緩刑(probation)狀態中，所以在地上走來走去，往返於天地之間，並且常到神面前控告人(參伯一 6~12；二 1~7；啟十二 10)。

二 撒但第二次摔在地上(啟十二 7~10)

男孩子被提到天上，作證人，證實撒但在緩刑期間的罪行，所以神就判撒但的罪。撒但因不服，於是在天上就有了爭戰。在天使長當中有一位叫作米迦勒(他名字的字義是，誰是像神的)；他是負責保護神的選民，以及監視撒但行為的天使。在撒但尚未判刑之前，米迦勒對魔鬼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牠(猶9)，但是一旦罪證確立，神判了刑，就不再對牠客氣了。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這一次所說的，撒但被摔在地上，就是第九章 1 節的「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牠因被摔在地上，老羞成怒，引發了世界末期，後三年半的大災禍。

三 逼迫教會其餘的信徒，及以色列民

我們在第壹項中曾經說過，婦人所表徵的，大部分是指著新約時代的教會，但也包含以色列民中那守神誠命的。主耶穌曾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律法)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十 16)。將來在新耶路撒冷裏，舊約中真正守神誠命的以色列民，和新約時代的教會，為耶穌作見證的，兩班神的選民都是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就是三一神自己)。因此，在三年半的大災禍期間，撒但所要逼迫的對象，就是這兩班神的選民。

(一) 大鷹的兩個翅膀(啟十二 14)

婦人既是表徵，表號，這裏的翅膀也是表號，是不被屬地的引誘纏累，能夠超越的能力。

(二) 一載，二載半載(啟十二 14)

合起來是三載半，和第 6 節的一千二百六十天相同，指著後三年半的大災禍期間。

(三) 吐出水來像河一樣(啟十二 15)

以賽亞書第五十九章 19 節說，「因為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參賽二十八 18)，耶利米也曾經形容巴比倫軍隊的戰車，戰馬是「有水從北方發起，成為漲溢的河」(參耶四十七 2~3)。所以這裏所說的，「要將婦人沖去」的水，一定是指追趕神選民的列國軍兵。

(四) 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啟十二 16)

民數記第十六章 30~33 節記載，神曾使地開口，把可拉黨的人吞下去，叫他們滅亡。所以地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可能就是指地開口，把撒但敵基督的軍隊吞在地裏。他們正兇猛得意的時候，死亡忽然臨到他們，把他們活活的下入陰間(參詩五十五 15)。地開口也可能是那兩個見證人所行的「各樣災殃」(啟十一 6)之一。

第十三章 敵基督和假先知

壹 敵基督

一 從海中上來的獸(啟十三 1)

在第十二章我們看到撒但從天上被摔下來；而牠就是第九章所說的一個星落到地上；雖然不同章，卻是說到撒但被摔下來的同一經過。撒但被摔下來之後，神允許牠開了無底坑，釋放了被神監禁在無底坑裏的該撒尼羅王的靈魂；於是他從海中上來；因海底的深處是連於無底坑的出口。海也說出，他的出身是外邦人，不是以色列人。因他的性情兇猛，如同野獸，所以稱他作從海中上來的獸。這個獸也就是第九章 11 節所說的，從滅亡之處上來的滅命者。撒但把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他，因此他就是撒但的化身，撒但藉他敵對基督，所以他也就是敵基督。

二 十角七頭的獸(啟十三 1~2)

在第十二章我們看到撒但的形狀是七頭十角，而在本章所看到的敵基督也是七頭十角；可見後者是前者的化身。獸的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說出這獸不但具備了羅馬帝國的兇殘，更有希臘帝國的疾、猛，瑪代和波斯的兇悍，巴比倫的威武、厲害(參但七 1~6)。十角表示羅馬帝國的勢眾強大；七頭一面是表徵七座山，另一面表徵褻瀆神、兇殘，卻不得善終死於非命的七位王(參啟十七 9~10)。

三 受了死傷的頭(啟十三 3)

「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是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我們若是參照第十七章 10~11 節就不難發覺是指第七和第八位王說的。該撒尼羅是第五位，而當使徒約翰看見異象的時候，是第六位多米田的時候；那時包括尼羅在內的五位已經傾倒了(不得善終之意)，一位還在(多米田)，一位還沒有來到(指世界末期時與許多人堅定盟約的那一位。參但九 27)；他(第七位)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他會存留到敵基督出現之短短數日前被殺死)。那先前有(指多米田之前，前五位被人殺死之該撒中的一位)，如今沒有(指多米田在位時)的獸就是第八位(指從無底坑上來的敵基督)；他也和那七位同列(借第七位的屍身還魂，身體是第七位的身體，魂卻是第八位的魂，在別人看來，好像是第七位死而復活，所以就說，那死傷卻醫好了)。

四 六百六十六

「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啟十三 18)。

一方面說是獸的數目，另一方面又說，是人的數目；可見那從海中上來的獸是表號，是指那人的性情如同野獸一樣的兇殘，而實際上是一個人。然而過去有，死於非命的那五位王中，祇有該撒尼羅

的名字數目是六百六十六。所以我們能夠判斷，第八位是尼羅的魂，借第七位的屍身還魂。

貳 假先知(啟十三 11~17)

一 從地中上來的獸

海是表徵外邦人的世界，地是表徵以色列國，所以從地中上來，表明他原是以色列民。通常記載以色列人死的時候，都說，「歸到他列祖那裏」(創二十五 8，三十五 29，四十九 33)；唯獨賣主的猶大，經上記著說，「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一 25)。可見他是被監禁在特殊的地方，與一班人有區別。而且新約聖經中，祇有二處題到「滅亡之子」；一處是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 3 節「沉淪之子(就是滅亡之子)」，指著敵基督，從海中上來的獸說的。另一處是約翰福音第十七章 12 節「那滅亡之子」，顯然是指著賣主的猶大說的。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將來從地中上來的獸。假先知(啟十六 13，十九 20，二十 10)，就是賣主猶大的復活。假先知能力的來源，和敵基督一樣，都是從撒但領受的。撒但、敵基督、假先知，是合而為一，都是污穢的靈，魔鬼的靈(參啟十六 13~14)。

二 假先知的工作

因他所得的權柄和敵基督所有的權柄一樣，都是來自撒但，所以能行大奇事迷惑人。他替敵基督執行任務，叫人拜獸，替獸造能說話的獸像。全世界的偶像都是啞吧，不能說話，唯獨假先知所造的獸像能說話，因此更加迷惑世人。

三 用物質的生活轄制人

凡是右手上，或是額上，沒有獸名，或是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所以凡愛世界過於愛神的人，都會受他的轄制。

參 災中的得勝者

「凡住在地上，名字沒有記在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原文)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十三 8~9)。「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啟十三 15)。我們的主耶穌雖然死於大約二千

年前被釘死於十字架上，但是當初神計劃創造人的時候，照著神的先見，祂豫先知道人會墮落，需要基督的救贖；所以從創世以來神早已豫定祂兒子的救贖。在神的心目中，祂兒子在那時已經被殺了；所以稱祂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凡有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當然就是指相信耶穌得永生的信徒。這些在大災難中，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生命，沒有棄絕主名的人，就是災中的得勝者。「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攙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啟十五 2)。審判尚未開始之前，沒有題到火，所以玻璃海其中有火攙雜，表示神的審判已經施行，大災禍已經開始了。並且災前就被提的得勝者，他們根本未曾見過獸，所以不是指他們說的。惟有後三年半時尚留在地上的信徒，纔有機會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不過很可能都是以殉道，或是被監禁的代價換得的。雖然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但若不是主的憐憫和賜恩力，誰也不能誇口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可十四 29)；我們都該祈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 13)。最好趁著末期還未來臨，好好操練敬虔，得著魂的救恩，略有一點力量也遵守主的話，不棄絕祂的名；好叫我們能在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來臨之前，就蒙主提到寶座前，免去要來的試煉。

第十四章 初熟的果子・收割莊稼・收取葡萄

壹 初熟的果子(啟十四 1~5)

初熟的果子被提，是發生在災前，被提到天上的錫安山，就是神的寶座前。所以本章的十四萬四千人，和第七章的十四萬四千人是完全不相同的兩班人。第七章那一班人完全是以色列民，他們雖受了神的印記，卻仍然被留在地上，須要經歷大災難。但因有神的印記，免受仇敵的傷害，蒙保守，在地上迎接主的再來，得以進入地上人子的國，就是彌賽亞國裏，作祭司事奉神。

初熟的果子，是災前的得勝者，是當作馨香之氣，先讓神享受，從他們身上所活出，所結出的基督。他們在千年國度屬天的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牧養列國。他們成為初熟的果子。災前的得勝者，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 從人間買來的(啟十四 5)

他們必須是相信主耶穌為他們所成功的救贖；是主用祂自己捨命流血的「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20)。

二 沒有瑕疵的(啟十四 5)

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表明，他們肯對付罪，肯付出代價「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主的話能使我們乾淨(約十五 3)，但洗淨的工作，是藉著信徒用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四 2)產生的。這樣能「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參弗五 26~27)。

三 童身(啟十四 4)

「未曾沾染婦女」這一句話容易產生誤會，以為祇有弟兄有分，而姊妹就無分於災前被提的得勝者。其實無論男女，「為天國的緣故自閹」(太十九 12)，就是未沾染婦女。

有的信徒為主緣故，一生單身服事主，像使徒保羅一樣(林前七 25~28)；但也有像使徒彼得一樣，娶信主的姊妹一同來往(林前九 5)，但不受纏累，甚至為主殉道。我不敢排除肉身上童身的因素，但更注重屬靈的因素，屬靈的實際。因為若不是為主，禁止嫁娶，是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3)。

四 額上的印記

「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啟十四 1)

凡是相信耶穌，重生的信徒，他們都是得著靈的救恩，在他們靈裏有「聖靈為印記」(弗一 13)。但聖靈的印記是從裏往外蓋的。永生若不擴張到魂，就不叫作「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四 19)。惟有心思更新而變化，纔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弗五 17)，行事為人，纔會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纔會隨從靈生活行動(加五 25)，活出基督，彰顯基督(腓一 20~21)，使那看不見的神，藉著看得見的信徒肉身上顯現出來(提前三 16)，表明出來(腓二 15~16)。這叫作額上有三一神的名(啟十四 1)，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

五 初熟的果子(啟十四 4)

生命的彰顯，就是生命的果子，凡是長大成人(來五 14；林前十四 20；弗四 13)，得著魂救恩(彼前一 9；雅一 21；來十 39)的人，就是成熟的人，比別人長進得快，成熟得快，就是初熟的果子。

貳 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啟十四 6~7)

世界末期，信徒所傳的福音，是恩典的福音，是叫人信耶穌，罪得蒙神赦免，重生得永生的福音。這福音是有時間性的，祇適應於恩典時代。

但是恩典時代已經過去，神的審判已經開始的時候，恩典福音的門已經關閉了。天使祇能傳永遠的福音，不能傳基督的救贖，信主得永生。所以沒有題到羔羊，祇傳敬畏創造的神，不能傳救贖的主。

永遠的福音，重在神的審判，叫世人要有好行為，善待神的選民，免得和敵基督及跟從他的眾敵軍一同滅亡。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34~40 節所說的綿羊，就是在大災難期間，聽從了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善待神的選民之世人。他們因這一念之差，有了好行為，所以在基督榮耀寶座前受審判時，得以蒙主嘉勉，進入彌賽亞國作百姓。他們不像信徒，重生得永生，但彌賽亞國是永生管轄的領域，是無細菌的領域，所以說，「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二十五 46)；而他們的後裔就是新天新地時列國的百姓(啟二十一 24)。另一面，那些不聽從天使所傳永遠福音的世人，就是山羊，他們的結局就是往永火裏，往永刑裏去(太二十五 41~46)。

參 警告大巴比倫(啟十四 8)

「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這一節有兩個傾倒了，是針對兩個大巴比倫，兩種罪說的。第一個傾倒了，是說到第十七章的大淫婦宗教的大巴比倫要受審判。他所犯的罪，是屬靈的淫亂，混亂了純正的信仰。他是大災禍的初期，藉敵基督手下的十王毀滅的。

第二個傾倒了，是說到第十八章的政治和物質的大巴比倫。他所犯的罪是屬世的，肉體情慾而來的淫亂。他是大災禍的最末期，藉大地震吞滅的。

肆 警告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的人

(啟十四 9~11)。

受了獸印記的人，是把自己完全賣給撒但，自甘墮落的人；當然也不是接受天使所傳永遠福音的人。這些人在主耶穌第二次來到地上時，尚活著，他們就不用等千年國度之後，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他們會活活的被扔進火湖裏，永遠受痛苦。

伍 激勵聖徒忍耐到底(啟十四 12)

在大災難期間，地上尚有兩班神的選民。一班人是守神誠命的以色列民。另一班人是接受耶穌真道的基督徒。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曾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參照路二十

一 19)。因為大災難雖然可怕難受，但也等於告訴祂的選民，主即將降臨了，祇要忍耐到底，不向魔鬼妥協，國度、榮耀是屬於他們的。

陸 災末被提(啟十四 13~16)

一 從死裏復活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為甚麼呢。因為第七枝號筒就要吹響了。「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四 16)。「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2)。「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5~6)。

二 活著被提(啟十四 14~16)

包括我個人的經歷在內，我所接觸過，看過的基督徒，除了很少數的信徒例外，在很富裕平順的環境中，都很難不受瑪門和世界的影響。我們不是要求苦難，也不該求苦難；如果能在平安順利的環境中，不受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彼後一 4)，好好愛主，操練敬虔，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那是上好，最理想的情形。但是很少的人能像使徒保羅一樣，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學會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都得了祕訣(腓四 11~12)。很多人根本忘記了主的再來；即使知道，也祇是在道理上，不是真的愛慕祂的顯現(參照提後四 8)。這就是遲遲不成熟，不能在災前被提的原因。但是在災難期間，人人都會醒悟過來；都會從屬地屬世的榮華富貴，轉向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7)。本來不成熟的信徒，因著艱難的環境，得著快速的生長。惡劣的環境，如同炎熱的太陽，把莊稼都烤熟。

(一) 在雲上

第七枝號筒吹響的時候，主是來到空中坐在雲上(啟十四 14~15；帖前四 17)，並不是在天上神的寶座上。這表示災末的被提與災前或是災中的被提有分別。祇有初熟的，或是較比早熟的麥子是放在神

的家中(利二十三 10；出二十三 19，三十四 26)，後來收割的大批麥子，是收藏在家和田中間的倉庫裏(太三 12)。

(二) 基督的審判台是在空中(帖前四 16~17)

我們都知道基督徒有一天都要站在基督臺前(林後五 10；羅十四 10)。外邦人受審判，是在地上，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太二十五 31~32；參珥三 12)，是主公開降臨之後。但在那以先，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三) 審判的結果

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太十六 27，二十五 14~30；林前三 13~15；路十九 15~26)。雖然經上說到，經過審判之後，有的信徒會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太二十五 30，二十四 51，太五 13，二十二 13)，但聖經記載不夠詳細，因此不敢十分確定，是否包括災末活著被提的聖徒在內。因為凡是受懲罰，是為著管教、補課、試煉，好叫那些信徒成為聖潔，而不是沉淪。這些災末纔成熟的信徒，既說成熟，似乎沒有再補課，管教的必要。成熟的信徒也不適用「失了味的鹽，丟在外面」的情形；再說，他們在大災難期間，已經過火的試煉，被烤熟，就似乎不必再受試煉，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般。至於是否都有分於羔羊的婚筵，我就不清楚了。因為即使都有分於國度的榮耀，但是榮光是有分別的(林前十五 41)，有的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有的可以管五座城(路十九 17~18)，獎賞也有分別。

柒 殲滅眾仇敵(啟十四 17~20)

一 葡萄熟透了

葡萄還沒有熟透之前不會有收割的事，照樣，外邦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神不會作審判(參創十五 16)。所以葡萄熟透了，表示外邦人的惡貫滿盈了，該審判的時候到了。神不是容忍他們作惡，而是等候日期滿足的時候。神利用他們作惡，試驗祂的選民，烤熟莊稼。但莊稼已經熟透了，也收割了。所以日期已經滿足了，現在是伸冤報應的時候(參申三十二 32~35)。所以就發命令，伸出快鐮刀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

二 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

哈米吉多頓的大戰，就是神忿怒的大酒醉。這些事會發生在第七枝號筒吹響，死人復活，活著的信徒被提到雲裏，在空中相遇之後。接著就是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在倒下第七碗時，基督會公開降臨，把眾仇敵殲滅，如同在酒醉中踹葡萄一樣。

三 哈米吉多頓大戰

在世界的末期，除了仇視以色列民的敵基督軍隊以外，尚有從北方，從東方來的軍隊，他們會聚中東一帶，為著爭奪以東地的油源，互不相讓。這些大軍團，從以色列國西北方的哈米吉多頓起，沿以色列國境，就是東方的約但河流域，一直到東南部的以東地波斯拉，大約六百里(原文是一千六百後隆，換算大約是三百二十公里)之長，團團把以色列民圍住。以色列民被趕的走頭無路，逃進橄欖山谷，成為甕中捉鱉狀態，危如累卵。就在千鈞一髮之間，主耶穌公開降臨(參亞十四 4~5)。祂一面拯救以色列民脫離險境，一面殲滅眾仇敵，如同踹酒醉中的葡萄，屍橫遍地，沒有一個逃脫的。於是血流高到馬的嚼環，遠有三百二十公里，從哈米吉多頓到以東地的波斯拉，都成了血河(參啟十九 11~21，十六 16~19；珥三 13；賽三十四 5~10，六十三 1~6)。

第十五章 七碗之災傾倒以前的天上異象

本章是介在第十四章大批的基督徒災末被提之後，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前，就是即將傾倒盛神大怒的七碗之前的天上異象。每一碗都是一個災禍，分別各有一個掌管，就是由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

壹 災中及災末被提的得勝者(啟十五 2~4)

一 玻璃海其中有火攙雜

災前的玻璃海非常的平和安祥，沒有題到火，現在從玻璃海看下面，其中有火攙雜，表示對於地上的審判已經開始了。第一大災禍及第二大災禍都曾經施行過，最末了第三大災禍，就是七碗之災即將施行。

二 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數目的人

站在玻璃海上的得勝者，是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數目的人，表示他們不是災前的得勝者；因為那時敵基督還未出現，所以那時的得勝者沒有這樣的經歷。祇有災中的殉道者及災末活著被提的人，纔有這樣的經歷。現在玻璃海上出現了這一批人，證明第七枝號筒已經吹響了，殉道者已經復活，那時尚活著留在地上的信徒，不但被提在雲裏，在空中與主相見之後，也被提到天上寶座前去了。所以他們能站在玻璃海上。他們唱摩西的歌，是因為他們未曾拜過獸和獸像；是未曾違背摩西所傳，不可有別的神，不可拜偶像的律法和誡命；所以得以唱摩西的歌。然而叫他們能勝過這樣試探的能力，是來自羔羊；所以他們又唱羔羊的歌。他們所唱的歌說出，他們不但曉得神的作為，也知道神作事的法則(參詩一百零三 7)。祂的道途義哉(神作事的法則是公義)！誠哉(神的應許是信實的)！

貳 天上的殿(啟十五 5~8)

「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我們在第十一章曾經說過，自從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燒毀之後，在地上不再有神的殿(指物質的殿，不是指教會屬靈的殿)；祇有天上有神的殿；後來要重建的殿，不是殿，祇是外院子。「存法櫃」原文的字義是見證的帳幕；所以是天上見證的帳幕的殿開了。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胸間束著金帶；這是祭司的服裝，表示那七位就是天上的祭司。

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聖潔和公義是神的見證。世上的人所作所為，一再的干犯了神的聖潔和公義，不肯接受神的兒子為萬人所成就的救贖，也糟踏了神的寬容，賜予他們悔改的機會，變本加厲地殺害神的選民，加增了神的怒氣。七碗表示完整，現在神的大怒碗碗都盛滿了，祇好傾倒在地上。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替世人說情，求諒，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第十六章 傾倒七碗之災

第三大災禍的內容，就是七碗盛神大怒的七災。現在命令已發出，開始執行。

壹 第一碗的災

第一災的內容是惡而有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的人身上。古時候神審判埃及人的時候，

祇是叫他們身上有起泡的瘡(出九 9~11)，不是惡而有毒的瘡，就已經夠叫全埃及人叫苦連天了。我信第一災的瘡一定是更厲害，叫他們痛不欲生的瘡。

貳 第二碗的災

第二碗的災看起來與第二號災的性質相似；但是災情卻嚴重的多。第二號筒時災區是三分之一(或是第三部分)。但是第二碗是全海，整個海都變成血，所有海中的活物都死了。漁業和航海業完全停頓。

參 第三碗的災

在第三號筒的災裏，人類飲水的源頭，就是江河和泉源的三分之一(或是第三部分)變苦，不能喝。但現在所有的江河，泉源都變成血了，因為世人逼迫信徒太厲害，殺死眾多的信徒。他們流了信徒的血，所以神就以變成血的水報應他們。

肆 第四碗的災

第四號筒的災祇不過是變黑暗，但第四碗的災是用炎日烤人，缺水喝，再加上酷熱烤人，使痛苦難耐的程度越發加深。按常理，世人應該痛哭悔改，求神赦免纔對。但他們不但不懼怕，也不悔改，反而褻瀆神的名，可見他們是把自己的靈魂完全賣給魔鬼，願意與他一同沉淪的人。

伍 第五碗的災

第五碗的災，和第五號筒的災一樣，是叫人痛不欲生，求死不得的痛苦。但審判的對像是針對獸的座位，和獸的國，所以黑暗範圍是獸的國。凡跟隨獸，受他支配的人，他們因有惡毒的瘡，缺乏水喝，又受烤，全身已疼痛難耐，現在又完全黑暗，無法找藥治療，束手無策，因疼痛難耐，想咬自己的舌頭自盡，又無力咬斷，想死又死不了，把一肚子怒氣向神發作，褻瀆神，並不悔改所行的，可恨至極。

陸 第六碗的災

第六碗的災，可以說垂死掙扎，因為除了伯拉大河的河水乾了之外，並無記載其他任何新的擊打，施行在那些垂死掙扎中的人身上。第六碗的災是催命符；是為那些豫定要滅亡的人鋪路，好叫他們自己走到被宰的屠場上去送死。那些從東方來的眾王所率領的二萬萬軍馬，本來被伯拉大河水阻擋，一時還不能過河。現在河水枯乾了，他們可以過河趕到戰場。

三個污穢的靈，是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但都是像青蛙，相同的靈。他們本是鬼魔的靈。各路的軍兵本來不屬於同一系統，卻都是受魔鬼的靈迷惑，成為魔鬼的爪牙。都要會聚在哈米吉多頓到波斯拉一帶。

我想，那兩個見證人殉道之後，若不是有以上所說六碗的災擊打眾仇敵，那些以色列的遺民，根本來不及逃到橄欖山谷。很可能早已倒斃在逃亡的路中。

第十六章是第十一章以後的延續；從這兩章，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神對祂選民的保守和主宰的手。

柒 第七碗的災(啟十六 17~21)

雖然 17~21 節所記載的是第七災的內容，但我們若不參考，啟示錄其他相關的各章，以及其他經卷上相關聯的記載，就無法明白全貌。茲據我個人長年讀經心得，把第七碗的災全貌，按著所發生的順序記述如下：

一 基督公開降臨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啟十六 17~19)。有人說，第十一章 13 節的地震，和這一次的地震是同一個地震。但是根據第十一章第參項的理由，我個人認為那一次是基督公開降臨之前，是第七號筒尚未吹響，七碗的災尚未傾倒之前的地震。然而第七碗倒下來時所發生的地震，正是基督公開降臨時所引起的大地震。撒迦利亞書第十四章是記載本章大地震的一部分。

「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逃避大地震一樣」(亞十四 4~5)。這樣的大地震，遠超過史上所記載的七級，八級的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那大城(指耶路撒冷)裂為三段，列國的城(指中東臨近的列國)也都倒塌了」(啟十六 18~19)。

二 哈米吉多頓的大戰

因著第六碗的災，伯拉大河的河水乾了。從東方來的二萬萬馬軍都過了河，會聚在哈米吉多頓到波斯拉沿路滿了從各國、各方、各民來的軍隊。我略略的計算，僅算那二萬萬的馬軍(每匹馬到另一匹馬的距離以三公尺計算)，就有一千八百七十五行的馬軍密集在長達三百二十公里之遠的地段。若是把其他各路的軍隊都算在內，實在是人山人海，有排山倒海之勢。這個酒醉實在太過於龐大難以形容。我們的主帶著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來擊殺他們，如同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參照啟十九 11~21，十四 17~20；珥三 13；賽三十四 5~10，六十三 1~6)。全軍都被主擊殺了，都被祂踹死了，無一能活著逃脫。這樣算來，「那酒醉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三百二十公里)」(啟十四 20)，一點也沒有形容過分。敵基督和假先知都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

三 政治和物質的大巴比倫傾倒

「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啟十六 19)。

神在用大地震，震塌列國的城時，想起巴比倫大城來；那意思就是說，祂想也用大地震來毀滅它。當初宗教的大巴比倫，是獸和他手下的十角恨那大淫婦毀滅的(參啟十七章)。現在獸假先知，及手下十王都被神殲滅了。眾敵軍都被擊殺，血成河流了。所以再也沒有軍兵，可用來懲罰大巴比倫城(指羅馬城)，祇好就用大地震來毀滅它。詳情會在第十八章說明。

四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太二十五 31~46)

所有跟隨敵基督的軍兵都被殲滅之後，基督就要審判列國的百姓。基督臺前的審判是在空中，在雲裏，對基督徒的審判。而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是在地上，在千年國度之前，對地上尚活著的外邦人(就是列國的萬民)的審判。審判的憑藉，是善待信徒，或是惡待信徒。審判的結果，是進入彌賽亞國作百姓，或是進入永刑的火湖裏。很多人對綿羊及山羊，作錯誤的解釋。他們認為綿羊是指信徒，山羊是指不信主的外邦人。根據這樣的解釋，祇要曾經信耶穌而得著重生的信徒，就是以後再軟弱退後，愛世界，甚至犯了淫亂，連外邦人都沒有的罪(參林前五)的信徒，也被稱作義人往永生裏去。那麼啟示錄中，對得勝者的呼召和勉勵，就完全成為多餘的廢話。另一面，所有不信者一律是山羊，都往永刑裏，永火裏去；那麼在千年國度之後，那些被撒但迷惑背叛神的列國百姓，是從那裏冒出來的？在新天新地裏作列國百姓的人，又是從那裏來的(參啟二十 7~9，二十一 24)？再說，千年國度是為著彰顯神的公義而設的，是公義之國。若是不分善惡，賞罰不分明，那麼又從何說起公義？據於上述理由，

那樣的解釋，實在不可能成立。

正確的解釋乃是：在大災禍期間，有人聽從了天使從空中傳的永遠的福音(啟十四 6)動了敬畏神的心，善待信徒(主的小弟兄)，這樣的外邦人都是綿羊，在主的眼裏被算作義人。他們雖然在恩典的門尚未關閉之前，不曾相信耶穌，沒有得永生；但主認可他們在大災禍期間，善待信徒，一念之善，特准他們進入彌賽亞國作百姓，就是往永生管理的領域裏去。

另一面，有些人對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置之不理，所以就沒有動了敬畏神的心；在大災禍期間，對苦難中的信徒，抱著幸災樂禍的心態，不但沒有善待他們，甚至落井下石，惡待信徒。這樣的外邦人都是山羊。本來對那些不信子的人，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現在又惡待信徒，更是罪加一等，所以怒責他們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他們不必等千年國度之後，白色大寶座前對死人的審判，就先一步，活活的被扔進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切記！一念之差，天淵之別。

第十七章 宗教大巴比倫的傾倒

在本章開始之前，我們必須清楚一件事，就是第十七、十八、十九等三章不是接在第十六章之後，而是插進來的補充說明。第二十章纔是真正接在十六章之後。至於第十七章所發生的情形，應該是和第十三章同時進行的，宗教的大巴比倫是被獸和十角毀滅的；所以應該是三年半大災禍的初期被毀滅的。

壹 大妓女

大淫婦在原文字義是大妓女。教會是羔羊的妻。但教會若是與政治，偶像發生關係，是犯了屬靈的淫亂，是大淫婦。但是聖經用大妓女這樣的字，表示不承認是妻子；她不祇是犯了淫亂，而是不蒙主認定是祂的配偶，根本就是與主不相關的女人，所以祇能說是大妓女。這個大妓女，不但與世上的君王發生關係，她騎在七頭十角的獸上，表示她以羅馬政權作後盾，因此與敵基督(海中上來的獸)有關係。

貳 誰是大妓女

一 眾水之上

「眾水」指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啟十七 15)，「在重水之上」表示在許多國家政權之上。世界上祇有一個宗教組織和世界許多國家的政權發生關係，並且騎在信奉該宗教的國家上面干與他們的政治。

二 騎在朱紅色的獸上

撒但是大紅龍(啟十二 3)，也是有七頭和十角的獸(啟十三 1)。所以朱紅色的獸，表示牠和撒但有關係，朱紅色表示牠喝醉了聖徒的血。歷代以來，撒但是利用世上的君王、宗教，殺害了許多的信徒。所以這個宗教組織也是殺害信徒的組織。

三 七頭十角

聖經本身解釋，「那七頭就是…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啟十七 9~12)。

羅馬城是建在七座山上，所以歷史上稱羅馬城為七山之城。羅馬城就是代表羅馬的政治，羅馬的帝國。而這女人騎在上面，表示這個宗教組織也在羅馬城上，以羅馬帝國的政治勢力，作背景而有的。

四 大巴比倫

巴比倫就是古代的巴別，滿了偶像混亂的地方。約翰寫《啟示錄》的時候，是羅馬帝國最盛興的時候，他不能直接講明是羅馬帝國，所以用大巴比倫來表徵這個政權，影射它自高、滿了偶像。

五 有真理的外表，沒有真理的內容

「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他淫亂的污穢」(啟十七 4)。金子、寶石和珍珠乃是表徵真理；以這些作妝飾表示有屬靈和敬虔的外貌。杯是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他淫亂的污穢。正如主所責備的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滿了勒索和放蕩。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太二十三 25~27)。我想，我不必再加上甚麼，凡是基督徒一看就知道，聖經所說的情形，完全是羅馬天主教的寫照。

在這世上祇有羅馬天主教是政教不分的龐大組織，它的總部梵帝岡設在七座山之城。藉羅馬帝國之政治力量，曾經君臨各國。雖然隨著羅馬帝國的沒落，減少它的威風；仍然有不少信奉天主教的國家人民，受它有形、無形的支配轄制。它也派使節到世界各國，仍然有不少的屬地影響力。天主教在所謂的教會黑暗時期，曾經殺害了許多真正愛神的信徒，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據歷史上記載，死於天主教的信徒，比羅馬帝國那六位殘暴、自高自大的該撒所殺的還多。天主教也賣贖罪票，混亂了因信稱義的真理。又以教皇的信條、信經，取代了聖經。聖經定罪尼哥拉黨——階級制度；天主教明目張膽的，以教皇、紅衣主教、大主教、主教等制度轄制平信徒。聖經定罪製造偶像；天主教堂則偶像林立。聖經告誡不要愛瑪門；天主教勒索得來的財富，不但遠超富可敵國的比擬，甚至曾經幾乎佔有了全世界三分之一的財富。自從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以來，天主教也改良不少。但至今仍然很多陋習未曾去掉。根據上述理由，我們可以肯定，宗教的大巴比倫是指羅馬天主教說的。

參 七頭十角的獸

七頭是七座山，表示那獸就是政治的大巴比倫羅馬帝國。又是七位王；「五位傾倒了」，是指(1)猶留，(2)提庇留，(3)克提鳩來，(4)革老丟，(5)尼羅等五位該撒。他們的共同點都是自高自大、以神自居，他們的結局都是死於非命，不是自殺，就是被人殺。「一位還在」，就是流放約翰於拔摩海島的該撒多米田。「一位還沒有來」，就是但以理書所說的，「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但九 27)的那一位。我們不敢十分肯定的說，他就是復興的羅馬帝國的該撒。但是從第十三章從海中上來的七頭十角的獸，所描述的形狀看來，他具有古代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的特點，又是有第十六章所描述的具有羅馬帝國的背景看來，可能會出身於古代四國都共有過的版圖內。而且從但以理書第十一章北方王，那行毀壞可憎的豫表，似乎是會出自版圖中，位於以色列國北方的國家。「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啟十七 10)，及「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啟十三 3)，說出，第七位也會和前面六位一樣死於非命。然而「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啟十七 11)，告訴我們，將來會出現的第八位，就是已過曾經出現過的第一位到第五位該撒中的一位。他的靈魂曾經被神監禁於無底坑裏，當第五枝號筒吹響，撒但從天上墜落地時，神允許牠開啟無底坑的蓋，把他釋放了(啟九 1, 11)，他上來時會藉第七位的屍身還魂成為第八位。所以就說，「那死傷卻醫好了」(啟十三 3)。我們又從他名字的數目六百六十六，可以斷定是該撒尼羅的藉屍還魂(啟十三 18)。因為這個緣故，這在一七之前半，與許多人堅定盟約，對待以色列民尚算友善的王，在一七之後半，突然性情大改變，成為敵基督，逼迫以色列民，使祭祀與供獻止息；全然成了那行毀壞可憎的(但九 27)。

肆 插進去的話

「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啟十七 13~14)。這一段是插進去的話，用來描述第十九章 19 節時的情形。這事應該是發生於第七碗之災傾倒之時。

伍 毀滅宗教的大巴比倫

那獸就是從前以逼迫基督徒聞名的該撒尼羅；他無法忍受那標榜信耶穌的大妓女，所以就恨她，逼迫她；他用軍力毀滅天主教的組織，殺害信奉這個組織的人。是神藉著敵基督的手，審判了變質、不忠心的天主教組織。這事會發生在大災禍的初期。

第十八章 政治和物質之大巴比倫的傾倒

本章雖然排在第十九章之前，但是根據所記載的事實，應該是發生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聖經本來並沒有分章。作者大概在他的心目中分成宗教的大巴比倫(就是奧祕的大巴比倫，參啟十七 5)及政治與物質的大巴比倫兩方面，所以就把二者排在一起先述說。其實第十九章 7~21 節，應該排在第十八章之前。我在第十六章第七碗之災中，曾經略略地題起，政治和物質的大巴比倫傾倒。本章及第十九章 1~6 節，是屬於該段的補充說明。

壹 神已經想起來了

「因他的罪惡滔天，他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啟十八 5)，就是指在第十六章 18~19 節的大地震中，神想起了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它。雖然審判的順序排在後面，但是在神的審判中，絕不會有漏網之魚。我們千萬不可存著微幸的念頭。

貳 傾倒了，傾倒了

兩次說「傾倒了」，是因有兩個巴比倫大城。羅馬天主教如何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同樣的，政治的羅馬城(指因敵基督的出現而復興的羅馬政權)也有分於同性質的污穢，因二者是狼狽為奸，相互利用作惡。

參 最後的呼聲

「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啟十八 4)。

按理，經過三年半大災難的試煉、熱烤之後，所有未成熟的信徒，都成熟了；都在第七枝號筒吹響時，被提了；此時，應該沒有信徒留在地上纔對。但是天上不會平白無故發出呼召的聲音；既發出來了，證明尚有遲鈍，執迷不誤的劣等生。他們若是與那城一同滅亡，也是咎有應得，不能怪神無情。

但我們的主，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所以仍然發出最後的呼聲。我們雖然還沒有面臨那時，但是主來的日子已經近了。但願所有的信徒都趁著今天，先聽到那呼聲，從世界的酒醉中清醒過來。正如經上所記，「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肆 政治和物質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

該城原有的軍隊可能被調往中東，在哈米吉多頓的大戰中，都滅亡了。那獸和十角、假先知及從東方來的眾王，並從北方來的軍力，也都滅亡了。所以政治和物質的巴比倫大城，不是被戰爭滅亡，而是在大地震中傾倒。我沒有甚麼負擔來詳細解說繁華的商業貿易記述。地上的繁華富貴，祇不過是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轉眼成空。

經上記載羅馬城的傾倒，未曾說明原因。但根據下列各點可以判斷，它不是毀於人手，而是毀於天災地變，是滅於神的審判。

- (一)神在用地震，震塌列國的城時，想起巴比倫大城(啟十六 19)，表示神也要震毀它。
- (二)一天之內，它的災殃要一起來(啟十八 8)。如果是兵災，不可能一天之內就能攻陷。
- (三)又要被火燒盡了(啟十八 8)，這可能是指因地震引起的大火災。
- (四)生意人都遠遠的站著不敢靠近(啟十八 15~19)，證明是由於大地震及大火災，人無法靠近。
- (五)不能再見；「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啟十八 21)。這表示整個城，可能因地層下沉，而陷落於地下，或是滑落到海底。

伍 罪有應得

「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阿，你們都要因他歡喜；因為神已經在他身上伸了你們的冤」(啟十八 20)。

「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裏看見了」(啟十八 24)。

包括舊約的選民和新約的基督徒在內，羅馬帝國對於神的選民，多方的殘害，毀滅耶路撒冷，十

次大逼迫教會，以後藉著與羅馬天主教的政教聯合，對於清心愛主信徒的殺害，在世界末期還會藉著敵基督及十角的手，要大大逼迫信徒等等，可以說，血債纍纍。所以它的下場是神替祂的選民伸了冤，是它罪有應得。

陸 天上的讚美(啟十九 1~6)

本段的記載是全本啟示錄記載中最令人困擾的地方。所以有人第十六章就解釋，先有哈米吉多頓大戰，而後纔毀滅政治和物質的大巴比倫。但是等到第十九章，又說，宗教和物質的大巴比倫毀滅之後，接著天上有羔羊娶新婦的婚筵；婚筵之後，羔羊以將軍的身分，帶著得勝者從天降臨，在哈米吉多頓殲滅敵基督、假先知和眾仇敵。兩章的說法互相抵觸。

為要避免這樣的困擾，我覺得應該把這一段從第十九章分開，把它接在第十八章之後說明。

從太初的神這一面來看，基督是創造者，全宇宙是因著祂，為著祂，被創造而有的。所以從亙古到永遠，祂是神，是宇宙的主宰，是萬王之王，並沒有後來纔說，「作王了」(啟十九 6)，這樣的必要。

但是從祂的「道成肉身」，「成為人子」，「成功了救贖」，「升天」，「再來」這個角度來看，就是從地上，這個世界而言，今天這個世界是屬於撒但非法竊據，霸佔的狀態。所以經上說，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十六 11)，「這世界的神」(林後四 4)。因此，除非獸與假先知及眾敵軍被殲滅，撒但被監禁，不能說基督「作王了」。據於這個理由，我們可以判斷，本段的讚美，不是指羔羊的婚娶，而是指著地上最後的障礙，最後的敵軍勢力被殲滅了之後的事。

宗教的大巴比倫和政治物質的大巴比倫，原是政教的結合。他們互相利用，共生共存。他們所犯的罪，殺害信徒，是共犯。現在兩者都傾倒了，都被審判、處決了。流神僕人血的罪，已得著伸冤。前不久，敵基督、假先知、眾敵軍都被殲滅，撒但也被捆綁，被監禁在無底坑裏。地上再無任何敵人，天下太平，天國來臨了。基督要正式登寶座作國度的王。

因此天上響起了頌讚的聲音。二十四位長老，四活物都俯伏下拜。二十四位長老是將來要承受產業的信徒(神的眾子)之管家。現在神的眾子長大成人了，得著兒子的名分，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從此不再在管家手下。所以這是最後一次題到二十四位長老，以後就不再題他們了。

第十九章 羔羊婚筵及哈米吉多頓大戰

第十九章 7~21 節，不應該放在第十八章之後；照著順序，應該是放在第十七章之後，第十八章之前。

壹 羔羊婚筵

一 有分於羔羊婚筵的信徒

(一)災前被提的得勝者：

- 1、初熟的果子(啟十四 1~5)。
- 2、男孩子(啟十二 5)。
- 3、教會中的得勝者(啟二 7，11，17，26~28，三 4~5，10，21，七 9~17)。
- 4、歷代以來的殉道者(啟 六 9~11)。

(二)災中被提的得勝者(啟十五 2~4)。

(三)兩個見證人(啟十一 12)。

(四)災末的得勝者(啟十四 15~16)。

二 新婦的條件——要有活出基督的義行

「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7~8)。

我曾在《主的再來》書中第三章第參項中，把得勝者的資格(就是作新婦的資格)作詳細的說明。所以請參照該書，及本要義第二，三章中主對教會中呼召得勝者的話，就可以明白。因此，不擬在此重述。教會是基督的妻子，是極大的奧祕；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話裏的水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參弗五 25~27，29，32)。這是基督歷代以來所經營、所盼望的。

可惜「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許多人「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 16)，所以祇有得勝者代表全教會，參加羔羊的婚筵，作新婦(註：至於那些失敗的信徒，在千年國度之後，也都是得勝者，在新天新地裏，都是新婦，都是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成員之一)。

羔羊的婚筵是，歡喜快樂，又是榮耀的時刻，這些在撒但的眼中，原是渺小微不足道的人，靠著主的恩典，把撒但所作不到的，超凡的義行出來，在他們的肉身上，活出神各樣的美德。神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羔羊的婚筵是向全宇宙，萬有宣告基督的得勝。

貳 掃除所有消極的障礙

婚筵之後，基督就帶那些得勝者，從天而降，一面拯救以色列的遺民；另一面在哈米吉多頓的大戰中，一舉殲滅敵基督、假先知、十角，以及從東方、從北方來的軍隊(參啟十二 17，十四 19~20，十

六 20，十七 14)；綑綁撒但(啟二十 1~3)；傾倒政治和物質的大巴比倫(啟十八)。這些都是基督公開降臨之後所作的大掃除。這些所有消極的障礙清除之後，接著就是基督榮耀寶座前審判列國的萬民，潔淨聖殿，在地上建立彌賽亞國。

第二十章 千年國度

本章是接在第十六章之後，而第十七、十八、十九等三章是插在中間的補充說明。千年國度，就是所謂的來世。

壹 千年國度

千年國度有天國(屬天的國)，與人子的國(彌賽亞國，屬地的國)兩個部分。

一 人子的國(彌賽亞國)

彌賽亞國就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復興的以色列國(徒一 6)。自從雅各豫言，「直等細羅(就是彌賽亞)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 10)以來，以色列人一直等候祂的來臨，至今仍在等候。先知以賽亞也豫言說，「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祂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賽二 2~4)。這是萬物得著復興的時候(徒三 21)，不但在世人中，地上有太平；其他受造之物，也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21)。豺狼必與綿羊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喫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神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 6~9)。

以色列遺民會潔淨聖殿，應驗經上的豫言，說，「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摩九 11~12)。以色列人在彌賽亞國裏，個個都作祭司，帶領萬國的百姓(就是《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31~40 節裏所說的綿羊)敬拜神。那時以色列人會實現他們的祖先未能作到的事；就是，「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

二 天國

天國就是千年國度的屬天部分；是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統治天下萬國的行政中心。這些得勝者，是由活著被提的得勝者，及從死人中復活的得勝者，兩班人來構成。本章所說的頭一次復活，是指從死人中復活，是千年國度尚未開始之前的復活。包括第十一章的兩個見證人；第十二章的男孩子；第七章 14 節中所說，從歷代以來的大患難中出來的；第十五章 2 節所說，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數目字的人；以及最後的一批，第七枝號筒吹響時復活的大批信徒的總和。至於第十二章的男孩子，有人主張，都是從死人中復活的得勝者；因為經上說，「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但也有人主張，包括活著被提的得勝者。同樣，第十四章的初熟的果子，也有不同的主張。有人認為，都是活著被提的；也有人認為包括從死人中復活的得勝者在內。(註：在第十章 4 節中，曾題到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凡是我們現在就應該知道的，聖經會明說；凡是我們不必現在就需要知道的，聖經就會封閉。保羅在林前十三章 12 節中說，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所以我們不必爭著甚麼都現在就下斷案。所謂的，水晶般透亮的讀經是理想；但切忌對不甚清楚的事，在無別處經節印證之下，妄加斷案。)

第七枝號筒吹響的時候，已死的信徒中，凡豫定有分於作王的都要復活。其餘的死人則，留到千年國度之後，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時纔復活。而那一次的復活，叫作第二次復活，是死人復活。

第 4 節的幾個寶座，在原文的字義是多數的寶座，不是少數幾個而已。因為不計別的在內，僅計第十四章初熟的果子，就已經需要十四萬四千個寶座，何況還有其他許多的得勝者。

第 5 節的說法，只是強調凡為主殉道者，他們都一定有分於作王的賞賜；但並非說，祇有殉道者纔有分。

天國是對今生忠心愛主的信徒，在來世要賞賜給他們的應許；賞賜的期間是一千年。在永世裏，聖城新耶路撒冷，是所有信徒共承的基業；不再有得聖與否的分別，都是神的兒子，都是得勝者。

三 外面黑暗裏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 30)。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1~14)。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五 13)。

「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他再鹹呢。或用在田裏(指天國)，或堆在糞裏(指火湖)，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路十四 34~35)。

聖經讓我們看見，除了彌賽亞國、天國和火湖之外，還有一個地方叫作外面黑暗裏。一個信徒得永生的人，神保證說，不至滅亡，不會沉淪。不會因他們軟弱、失敗、退後，就叫他們下火湖。但是神是公義的主；千年國度是為要彰顯神的公義而設的；是賞罰分明，公義的國度。若是因著溺愛，叫那些在今世貪愛世福、墮落、懶惰，甚至犯罪作惡的信徒，也都進去天國，與基督一同作王，那麼公義何在？審判全地的主，豈能不行公義麼？公義、智慧的神，特意豫備了另外一個地方，叫作外面黑暗裏。

那些失敗的信徒，要在那裏哀哭切齒、受管教、補課、被煉淨。到底是甚麼地方，沒人知道；要受管教多久，也沒人知道。祇知道，在永世裏，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裏，他們都會有分；因為不再有軟弱、失敗；都得勝了，都有福了，聖潔了。

貳 最後的考驗

那些因大災難期間善待主的選民，得以進入彌賽亞國作百姓的列國萬民，他們只是蒙恩特准進入永生管轄的領域裏；但實際上，他們並沒有像因信得永生的信徒一樣有了永遠的生命；也沒有得著不朽壞榮耀的身體。在千年國度期間，死亡和陰間，還沒有被扔到火湖裏。經上說，「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賽六十五 20)。可見在千年國度期間，祇是萬物得著復興，不是更新天地，所以還有生、死。那些綿羊的後代，可能還有隱藏的惡念。這些人還需要經過一次考驗；所以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他要迷惑四方的列國。那結果，凡懷有隱藏的惡念鬼胎者，果然經不起考驗，就受了撒但的蠱動，跟從他背叛神。這一次神不給他們有喘息的時間，馬上用火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也被扔在火湖裏，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歌革和瑪各，大概是指示拿地、蒙古、蘇俄，一直到東德一帶地方。至於為何這一帶地方的人，會起來背叛神，就不得而知。

參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是對死人的審判。經上說，基督耶穌是審判活人死人的主(提後四 1；徒十 42)。活人在基督榮耀寶座前，已經受過審判了(太二十五 31~46)。而死人的審判是留在千年國度之後，進入永世之前纔施行。

一 第二次的復活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 29)。

所以在千年國度之後的復活，和千年國度之前的復活相比較，算是第二次的復活。

二 受審者

(一) 頭一次復活無分的信徒

1、因經上說，「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6)。

既然說，頭一次復活的人，是得勝者，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所以有可能，有的信徒是無分於頭一次的復活。事實上，「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不可能所有的信徒都是得勝者。

2、經上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啟十八 4)。我們知道，神審判政治和物質的大巴比倫是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而整體的信徒，從死人中復活被提，及活著尚留在地上的人被提，都發生在第七枝號筒吹響之時。可見當整體的信徒被提之後，地上還有未成熟，未被提，遺落的信徒；這樣的信徒，未曾變化，未得著不朽壞榮耀的身體，因此他們還會死；很有可能他們在第二次復活時，纔得復活。

3、「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2)。

若是此時已經沒有信徒，就不必題生命冊，只憑記載行為的案卷審判就夠了。

據於上述三點理由，無法把信徒的部分，從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中完全排除在外。

(二) 當基督公開降臨時，已死的不信者

「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2~13)。

許多暗中所行的隱情，這時都會一一呈現出來。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

(三) 污鬼受審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啟二十 13)。

人無論死在海中，或是地上，死了以後，他們的靈魂一律都到陰間；從未聞被監禁在海中。唯一的例外，就是該撒·尼羅；因為主把他監禁在海底的深處，就是無底坑裏，為著世界末期審判的用處。海中的死人，是指污鬼；他們是上古時期曾存在於地球上的活物之一，受神審判滅亡之後，他們的鬼魂留在海中，偶而會興風作浪，危害人間。所以神更新天地時，會把海去掉。

(四) 死亡和陰間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二十 14)。經過這一次的審判，死亡和陰間的權勢就正式都被廢棄了。

(五) 舊天地

「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啟二十 11)。

「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10~12)。因為在舊天地裏，有魔鬼留下來的罪的痕跡，所以神就用火審判舊的天地。舊的天地像衣服漸漸舊了。神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來一 12)；於是新天新地來臨，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3)。

第廿一章 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

神在創世以前，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所定的計劃，照著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並且把祂自己那非受造永遠的生命，賜給所造的人；好叫他們裏裏外外都像祂。這樣，人一面享受祂作生命、居所和安息；另一面替祂治理全地，彰顯祂豐盛的榮耀。而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祂這個永遠計劃的終極出現。若不是當初亞當墮落，犯了罪，失去了該有的地位，虧缺了神的榮耀；就不必插進基督的救贖、魂的救恩、千年國度等等的過程；聖經就可以從《創世記》第二章，直接連接到《啟示錄》第二十一章。感謝神，人雖然墮落，辜負了祂；祂仍然不改變原初的心意，藉著祂兒子的救贖，把我們帶回到祂原初計劃中的地位、讓我們拾回在亞當裏所失去的一切。雖然中間經過了許多的迂迴曲折，祂仍舊成功了一切計劃。所有消極的問題都被解決了；撒但、陰間、死亡都被扔到火湖裏了；連尚有罪痕跡的舊天地也都被更新了。神與人互為居所，得到完全的安息；神的榮耀得到完全的彰顯。本章所告訴我們的，就是神榮耀計劃終極出現的榮耀光景。

壹 新天新地

在先前的天地裏，有撒但、罪、死亡、陰間、污鬼和海；因此人間滿了悲哀、哭號、疼痛。但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在新天新地上，所有消極的人、事、物都完全消失，連痕跡都無處可尋。

貳 聖城新耶路撒冷

一 由神那裏從天而降

(一)有人說，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主耶穌在地上時對門徒所說的，「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約十四 2~3)那個地方。若是這樣的話，那就等於說，主用了二千年的時間還沒有蓋好，所以遲遲不能回來接我們。我個人不同意這樣的觀點；因為《約翰福音》第十四章所說的去，是指主的死而復活、成功救恩，好叫神能進入信徒裏面，也叫信徒能進入神裏面，互為居所說的。那個居所，是今世的事，不是來世，也不是永世(請參閱《約翰福音要義》第十四章)。

(二)歷代以來，人們所嚮往的，就是天堂，「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10)。「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一座城」(來十一 16)。從創世以來，人們一直想上天堂；那知，從創世以來神一直渴望著，早日把祂的居所降臨在地上。神的願望是「神的帳幕在人間」(啟二十一 2~3)。

(三)從天而降表示，在新天新地之前，地上並沒有這個聖城。在千年國度時，地上祇有屬地的城(蒙愛的城)，是地上的敬拜中心；然而在神的眼裏，也祇是外院子，並不是神的居所。基督和眾得勝者是在天國，就是千年國度屬天的部分；所以那時神的居所，是在天上，不在地上。

二 聖城是神諸長子的總會

經上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原文沒有題到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來十二 22~24)。

一方面說，基督是神的長子，我們是神的眾子(參來一 6，二 11~12)；但另一面，對那些被神所創造的萬有而言，信徒是諸長子；因為都是從長子那一粒麥子所結出來的許多子粒，都有長子的生命(約

十二 24；西三 4)。信徒內住的聖靈(約二十 22；羅八 16；弗一 13~14)，是長子的靈(加四 6)，有長子的名分(加四 5)，所要承受的基業是長子的基業(林前一 9；西一 12)。祇要我們持守我們所有的(啟三 11)，不要像以掃貪戀世俗，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掉(來十二 16)，我們應該個個都是得勝者，都有分於天上諸長子的會。在本要義第二，三章裏，一再題到的得勝者，就是基督藉著聖靈的內住，所豫備所建造的靈宮。那些得勝者，要在千年國度時期，他們蒙恩得進入天國，與基督一同作王。而天國就是天上的聖城。在千年國度時期，聖城祇屬於那些忠心愛主的得勝者。但是經過長期的管教、煉淨之後，連過去尚未成熟的信徒，他們也都長大成熟了。過去雖然軟弱、退後，不能勝過世界、己和罪；但現在個個都剛強能勝過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了。所以後來他們也會個個被提進入天上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我信，聖城新耶路撒冷，是舊約的聖徒，及新約信徒都包括在內的總成。希伯來書第十一章那些信心的榜樣，都是舊約的聖徒。然而經上說，「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既說同得，當然他們也是會在聖城新耶路撒冷內。在新天新地裏，沒有得勝者與不得勝者之分別；祇有神的眾子與列國百姓的分別。至於本章第 7 節所說的，「得勝的」，是和列國的百姓相比，那些神的眾子都是得勝者。

三 新婦妝飾整齊

如果第十九章的新婦是指著得勝者，那麼本章所說的新婦當然也是信徒，絕對不是指物質的城。過去尚有失敗，有瑕疵的信徒，然而他們現在都得勝了，都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都有各人所行的義，都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所以就說，妝飾好了；並且人數都補滿了，整齊了；豫備好了，和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四 神擴大的帳幕

當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的時候，「人子」就是神的帳幕；神在人子裏，支搭帳幕住在人間(約一 14)。

當主耶穌成功了救恩，賜下聖靈，重生了千千萬萬的信徒之後，他們的總成就是基督那奧祕的身體；就是教會；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所以教會就是神的帳幕在人間；是擴大的帳幕。但是聖城新耶路撒冷，是更擴大的帳幕；包括歷代以來舊約的聖徒及新約信徒在內的終極集大成。是神永遠的居所；是神的帳幕在人間。

五 聖城的特性

(一) 沒有殿

地上的耶路撒冷城有聖殿；並且聖殿又分作聖所，及至聖所兩個部分；中間有幔子把他們隔開。人不能進入至聖所，瞻仰祂的榮臉，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但在聖城新耶路撒冷，未見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那意思就是，信徒可以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二) 不用日月光照

神不再是自隱的神(因在人的罪沒有解決之前，神不容許隨便觀看祂，免得干犯祂的聖潔、公義、榮耀，而被擊殺)。現在神樂意讓眾人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觀看祂，返照榮光，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靈變成的。因為神就是光，所以城內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城又是透明的寶石，等於擴大的燈泡；可以把神的光照耀出去，讓列國的百姓得以在城的光裏行走。

(三) 城牆

牆是碧玉造的，城牆的根基是用十二樣寶石修飾的，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

城牆表明，信徒的魂已經完全更新而變化，不再是天然的石頭，而是被永遠的生命浸透，與神的性情有分，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碧玉是神的樣式，表示信徒已變化，與基督榮耀的形狀相似(腓三 21)。十二樣寶石，表明十二使徒完全的職事。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表明基督藉十二使徒的職事，所傳恩典的福音和真理，是信徒們救恩的根基。

一百四十四肘(約二百十六英尺)高，高大的牆，表示在城內的和在城外的有所分別，而且是有保護；任何人都不能越牆闖入。

(四) 珍珠門

城牆有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真珠；每門是一顆珍珠。珍珠是表徵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也等於說是基督自己。正如耶穌說，「我就是門」(約十 7, 9)；所以凡進入城內的，都是經過基督生命的門，都是有死而復活的生命，有分於城的榮耀。

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守門，所以不容任何人偷進城內。

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表明守律法的舊約聖徒們，在永世裏有分於聖城新耶路撒冷；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 22)。東、西、南、北各有三門，一共是十二個門；表明神的救恩本是為著萬民，為著各方、各國、各民。無論從那一個門進入，都能走在精金街道、永生的道路上，通往神的寶座前。

(五) 城是精金的

精金是神的特性，神是聖，與一切有分別。凡是有分於那城的人，都必須分別為聖歸給祂，也是成聖，聖潔沒有瑕疵的。神是聖潔的(彼前一 16)，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淨的玻璃(啟二十一 21)；所以那城內的人，生活、行動、彰顯，都是聖潔沒有瑕疵。

(六) 城是廣大宏偉

城是四方的，長、寬、高，都是四千里(原文是一萬二千後隆，約等於二千四百公里)。所以這城約有五百七十六萬平方公里，高聳入雲霄之上(通常亂雲層的最高點，也只不過五公里半，所以二千四百公里高，是不見頂之高)。這樣的廣大宏偉，當然不是人間的摩天樓所能比擬。但千萬不要以為，因為這樣的廣大宏偉，所以主纔用二千年的時間去經營，豫備這樣的住處。因祂曾經用祂權能的話，創造了宇宙萬有；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建立一座物質的城，對於權能的主而言，是輕而易舉的事。主所費時間經營的，是建造教會，不是物質的建築物。但是神既然要住在人間，當然也要有分別為聖，不與凡俗混雜的地方。這地方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聖城主要是指屬靈的，就是指裏面居住者；但另一面，也包括居住的領域，物質的城。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永世，新天新地裏的天堂。天堂與不是天堂的分別，不在於高度、位置、地方，而在於有神的同在，有祂的寶座。神居住的地方，無論設在那裏，就是天堂。所以這地上的人，是有福的；因為神願意住在人間，把天堂設立人間。然而這個天堂，是神與祂的眾子(信徒)共同的居所。難怪經上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

第廿二章 生命水和生命樹

壹 神和羔羊的寶座

聖城雖然廣大宏偉，但最重要的，乃是神和羔羊的寶座設立其中。若沒有神的同在，聖城的價

值就會完全消失。感謝神；神願意以信徒作為祂的居所；也願意祂自己作為信徒的居所。所以聖城裏沒有殿，祇有寶座。信徒可以一直住在寶座前，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面前求問，也可以享受生命的豐富。

貳 生命水

「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啟二十二 1)。

精金街道是通到神的寶座，生命水乃是從寶座流出來。神和羔羊的寶座是聖城的中心，也是整個宇宙的中心。寶座是生命的泉源，也是行政的中心。一切都是由寶座上的神發出、開始、流出。寶座發出權能的命令，事就這樣成了。這就是創造宇宙的由來。生命從寶座流出來，流到所有信徒裏面；於是凡信耶穌是基督，是神兒子的人都重生了；都得著神那非受造永遠的生命。其他萬物的生命，雖然都不是神自己那非受造的生命，但也都是來自寶座，得自寶座；都是寶座上的神賜給生命，叫天使、人、動物、植物各有不同類的生命；生命不是自然產生的。沒有生命的物質，永遠是物質；祇有生命能繁殖生命，延續生命。若不是神創造生命，沒有一個星球，能自動，自然產生生命。

但是我在這裏所要說的，不是探討進化論，也不是那些受造的生命；而是神自己那非受造永遠的生命。生命水是從寶座流出，而流在金街道中間。所以要喝生命水的人，必須行走在金街道上。而基督就是那金街道。祂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因著祂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成功了救恩，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十 20)，又賜給我們聖經和內住的聖靈。祇要我們藉著祂的話，隨從靈而行，就是走在祂這一條道路上。而我們會發覺在這條道路上滿了真理；真理的聖靈，藉著我們所讀過的話，從我們裏面再向我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主今日如何是我們的道路，在永世裏，還是一樣。生命水的河，是流在金街道當中。所以凡是行走在金街道上，走向寶座的人，必得生命水的供應。主是生命的源頭，祂必叫我們喝祂樂河的水(詩三十六 8~9)。

參 生命樹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啟二十二 2)。

聖城新耶路撒冷是神的居所，也是神的樂園。主曾應許得勝者，要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啟二 7)。這個應許，不限於千年國度期間，乃是到永世永永遠遠。這一棵生命樹是長在河的兩岸。因此凡行走在金街道的人，不但可以喝生命水，也可以享受生命樹的果子，得著生命的糧，滿得生命的供應。十二樣果子，表明豐富、完全，隨時的供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能滿足各樣的需要，綽綽有餘。精金街道、生命水和生命樹的果子，也是印證主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葉子不是為著信徒，

而是為著醫治萬民。葉子是衣裳，是行為。表徵基督的義行(也許包括在聖城裏面的人，所活出的基督)，是萬民的榜樣，指南針。這個醫治，和「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啟二十一 24)，有相同的原則和功用。

肆 與基督一同作王

在千年國度時，得勝者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但在永世裏，新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伍 最後的警告(啟二十二 6~21)

啟示錄已經把將來必成的事，都揭開了，都告訴人知道了。並且也讓我們明白，將來要有分與天國的榮耀，及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榮耀，或是被扔進城外的火湖裏，都決定於我們在今世對主的態度如何。禍與福，都陳明在我們的眼前；等著我們自己去揀選。對於尚未相信耶穌的世人而言，相信耶穌得永生，是踏入通天道路的第一步。但是對信徒而言，得永生，得著靈的救恩，祇是救恩的開端，不是畢業，不是完全；還有一段通天道路，擺在前面，等著我們跑完路程。凡是今世行走在光中的，來世也必進入榮耀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反過來說，凡是今世貪愛世福，行走在黑暗中的人，有外面的黑暗等著你；雖然不是滅亡，也不是火湖，但會叫你懊悔，叫你咬牙切齒。後來雖然會得救，卻是好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到底被放在黑暗裏有多久，聖經沒有明說，總不會太短。但是我們今世是短暫的；我們若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主一再地題醒我們，日子近了，祂必快來。凡是尚未信主的人，要趁著今天，在恩典之門尚未關閉之前，快快聽聖靈和教會的呼聲，來就近救主耶穌，都可以得永生；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凡是已經相信主，得永生的人，也要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遵守本書中所記載的話，作得勝者，作有福的人。

末了的話

我曾經寫過《主的再來與但以理書要義》。有關世界末期將來必成的事，在該書中曾經涉及；為恐有重覆之嫌，我遲遲不敢下筆寫《啟示錄要義》。後來和幾處不同地方、不同背景的信徒們查經的時候纔發覺，《啟示錄要義》還是有寫的的必要。因為《啟示錄》所涉及的範圍比較廣汎。我本擬再過幾年後纔下筆；但有鑑於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我自己也不知道，主到底還會留給我多少時間；盼望能卸下負擔，無憂無慮，可以安然見主。所以在寫完《約翰福音要義》的兩個月後，就提早動筆，終於今天完稿，卸下了負擔。感謝主的憐憫和慈愛，不但拯救我脫離死亡，還賜給我今生、來生，直到永世的應

許。但願為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繼續扶持我，使我奔完那擺在前頭的這一條通天道路。主耶穌阿，我願你快來。—— 黃共明《啟示錄要義》

主後二千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黃共明